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興建爭議
及其所涉記憶政治*

潘宗億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摘要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之興建，從郝柏村於 1995 年 7 月在國民黨中常會提議到完工歷時四年，期間引起社會各界諸多爭端，而雖中華民國政府迅速成立建碑委員會，且紀念碑設計藍圖在 1996 年 4 月早已出爐，卻遲至 1999 年 4 月才動工，而最終出現在中山堂廣場地景的碑體卻無碑文，且李登輝總統未出席紀念碑落成典禮，也未為紀念碑署名。為何戰後臺灣國民黨政權直到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五十年之際，才提議在臺興建一座相關歷史的國家級紀念碑？中山堂廣場為何成為紀念碑興建地點？何以紀念碑設計藍圖出爐後，再經三年才開始興建呢？完工的紀念碑，為何又「有碑無文」呢？當時李登輝總統何以未出席紀念碑落成典禮，且未為紀念碑署名呢？

本文藉由官方檔案、公報、報紙與相關研究論著之解析，檢視「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興建過程引起的風波，並將之置於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之宏觀脈絡，探析當時各種族群與黨派對紀念碑興建動機與名稱、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的歷史定位和關係、建碑地點空間意涵等認知差異，從中論證紀念碑陷入難產困境所涉中央和地方政府對抗等記憶政治因素，並闡釋紀念碑何以儼然戰後臺灣二戰記憶戰爭的物質化再現與文化記憶媒介。

關鍵字：抗日戰爭、臺灣光復、紀念碑、記憶政治

前言

2015年是二戰結束七十週年，世界各地官民紛紛藉各種儀式性活動紀念此一具象徵意義的歷史時刻。中華民國政府與民間也在此刻舉辦各種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七十週年紀念活動，但臺灣各種族群與黨派如何定義二戰、紀念「誰」的二戰經驗、如何詮釋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紀念臺灣光復抑或紀念終戰等問題，在概念與語彙上皆存在相異而衝突的認知，猶如一場二戰記憶的戰爭。當時，前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1923-2020）發表了二戰期間臺灣沒有與日本作戰，以及日本曾是其「祖國」的言論，¹隨即引發部分國民黨和新黨人士與社會大眾熱議。另一方面，前中華民國副總統連戰，則受邀出席中華人共和國舉辦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反法西斯戰爭七十週年」閱兵典禮，也引起另外一個族群與社會大眾的批評，指其為中國共產黨的抗戰論述背書。此一出現於臺灣社會的二戰記憶戰爭，也受到臺灣學界的關注與省思，或專論或兼論，在在揭示臺灣二戰歷史經驗與記憶的多元性與歧異性。²然而，臺灣多元族群間的二戰記憶戰爭，早在1995年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時已浮現，並直接體現於「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以下或簡稱「抗戰暨光復紀念碑」）興建過程中的諸多爭議。

* 本文曾於2015年10月26日以〈「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興建爭議及其所涉記憶政治〉為題發表於中國社科院與中山大學等主辦之「紀念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修訂後再投稿《臺灣文獻季刊》，並獲得兩位匿名審查者的修改意見，使本文之論證得以更臻完善，但凡其內容有任何缺失，文責自負。此外，本文為科技部多年期計畫「臺北『歷史記憶區』之建構與意義變遷研究之一：從『公會堂』到『中山堂』」（MOST102-2410-H-259-078-MY2）第二年研究成果，期間幸得王冠中與林宜貞等研究助理於文獻蒐集等各方面之細心襄助，本文方得順利完成，特此致謝。

1 李登輝在2015年九月發表於日本雜誌《聲音》（Voice）的〈日台新連攜の幕開け〉一文中，表述「直至七十年前為止，日本和臺灣原本就曾經『同為一國』」，因此「不存在有臺灣與日本作戰這樣的事實」，並稱自己與其兄長李登欽「無疑是以『日本人』的身份為祖國而戰的」。李登輝，〈日台新連攜の幕開け〉，《Voice》，9月號（2015年9月），頁37。

2 例如：藍適齊，〈把「臺灣」放回「戰爭記憶」：從二次大戰的歷史記憶開始臺灣的「歷史和解」〉，「歷史學柑仔店」，<https://kamatiam.org/>把臺灣放回戰爭記憶/，瀏覽日期：2022年5月27日；呂芳上，〈「中國的二戰」與「二戰的中國」：戰爭結束七十年的省思〉，《國史研究通訊》，第10期（2016年6月），頁6-16（尤其頁12-13）；張隆志，〈戰爭記憶、認同政治與公共歷史：從當代東亞歷史教科書問題談起〉，《國史研究通訊》，第10期（2016年6月），頁113-122；汪宏倫，〈戰爭與社會：對「二戰結束七十週年」的觀察與反思〉，《國史研究通訊》，第10期（2016年6月），頁123-133。

「抗戰暨光復紀念碑」之興建，從決策、籌備、動工到啟用，前後歷經四年波折，終於出現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地景之中。1995 年 7 月 5 日，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五十週年前夕，國民黨副主席郝柏村在中常會提議興建相關紀念碑，國民黨主席李登輝當場裁示請行政院將建碑列為相關紀念活動項目。199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成立「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碑委員會」），³ 專責紀念碑名稱、地點、造形設計與碑文等議之審議。1996 年 4 月 17 日，建碑委員會「造形設計評審小組」選定黃承令設計的「歷史的留言板」為建碑藍圖。之後再經三年有餘，遲至 1999 年 4 月，建碑工程才動工，並又歷時五個月，終於在同年 10 月 25 日落成，但又因「有碑無文」，以及李登輝總統未出席落成典禮，且未於紀念碑署名，而再引起社會爭議。戰後臺灣國民黨政權為何直到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五十年之際，才提議在臺灣興建一座國家級紀念碑來紀念中華民國與臺灣史上的關鍵時刻呢？建碑委員會為何選定中山堂前廣場為建碑地點呢？作為戰後臺灣第一座紀念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的國家級紀念碑，又為何在設計藍圖出爐之後，再經三年有餘，才遲遲動工呢？為何歷時四年多終於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完工落成的紀念碑，最終卻是「有碑無文」呢？而當時的李登輝總統又何以未出席紀念碑落成典禮，且未在紀念碑上署名背書呢？諸般問題都猶待歷史研究之考察與分析而加以釐清與解答。⁴

是故，本文藉由政府檔案、公報、報紙與相關研究論著之解析與詮釋，

3 根據檔案文件，第一次會議記錄稱該委員會為「行政院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委員會」，但自第二次會議之後皆統一稱「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特此說明。參見：〈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記錄〉，臺（84）內民字第 8486036 號函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檔號：0084/0237002792/0001/05/11；〈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記錄〉，臺（84）內民字第 8488644 號函附件，《內政部檔案》，檔號：0090/11805/58/0001/003。

4 有關國民黨政權於中國大陸地區規劃、推動之抗日戰爭相關紀念性措施與建築，可參閱張世瑛與徐全之研究論著。簡言之，張世瑛在其〈國民政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與紀念〉一文中，聚焦討論大陸地區國民革命與抗戰忠烈事蹟及忠烈祠調查，徐全則在其《歷雨迎鋒：國軍抗戰紀念碑考》聚焦調查、分析中國大陸地區抗戰相關陣亡將士公墓與紀念碑。換言之，兩者對於臺灣的相關紀念性措施與建築較未著墨。參閱：張世瑛，〈國民政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與紀念〉，《國史館館刊》，26（2010 年 12 月），頁 1-46；徐全，《歷雨迎鋒：國軍抗戰紀念碑考》（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檢視「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之興建過程，並將紀念碑興建及其引起的風波置於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之宏觀脈絡，探析當時各種族群與黨派對紀念碑興建動機和名稱、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的歷史定位和關係、建碑地點空間意涵等方面的認知差異，從中辨析其間所涉及之中央和地方政府對抗等記憶政治因素，如何導致紀念碑陷入難產困境。

本文所指戰後臺灣記憶文化之發展，主要分成兩個時期，亦即 1949 年至 1991 年實施「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期間的「中國化」時期，以及 1991 年至今的「臺灣化」時期。這裡所指戰後臺灣「中國化」之記憶文化，指涉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憲政體制時期，國民黨政權基於三民主義意識形態與「反共復國」基本國策，在政治上遂行威權統治，強調以中國歷史經驗為核心的史觀與中國法統論述，以提供其在臺統治合法性與正當性，卻同時因而排除、壓抑日治時期臺灣住民之歷史經驗與本土語言和文化，呈現出濃厚的「中國化」特色；若林正丈以「遷占者國家」⁵指稱此一「中國國家體制」⁶時期的戰後臺灣政治體質。

隨著「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廢止、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凍省、國民大會廢除，臺灣長期以來受國民黨「中國化」政策壓抑的各種本土族群語言、歷史與文化，亦得以逐漸獲得重視，形成以民主為核心價值、開放政治參與的憲政體制，並構成強調臺灣主體性而以各種本土族群歷史經驗為核心的教育、文化與歷史論述，構成「臺灣化」的記憶文化；若林正丈將經歷此一「臺灣化」轉折後，以臺灣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對抗為特徵之政治體質，稱為「民族主義政黨制」⁷時期。

5 根據若林正丈，所謂「遷占者國家」，是指「在一個從外部遷入的移居者集團被賦予一種比本土集團地位更優越的社會中，移居者集團自律性地維持著一個不論法律或事實上都與出身母國互不隸屬的國家」，參閱：若林正丈，洪郁如、陳培豐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頁 101。

6 根據若林正丈，所謂「中國國家體制」是指「國民黨政權以『反共復國』為基本國策，將臺灣定位為反攻復國的『復興基地』，抱持本身才是『正統中國國家』的立場，並在政治制度與國民統合意識形態方面堅持相關的各項政策」的戰後臺灣國家，參閱：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92。

7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329-370。

本文核心概念之意涵，主要援用艾斯曼（Jan Assmann）基於阿博瓦胥（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概念發展形成的「文化記憶」（cultural memory）學理延伸定義而成，其中「記憶文化」意指特定時空脈絡下，個人或社會群體對選擇性之特定過去及其意義認知的主宰性歷史論述，經視覺化、儀式化、物質化或空間化於各種形式之文化媒介，進而形成跨時間與社群向度之文化記憶，且其具社群性、多元性、建構性與變遷性等時代特徵；而緣於社會內部政治權力結構翻轉與外部國際政治局勢變化，導致特定時空記憶文化之更張、對特定過去的選擇性記憶與遺忘，以及主流與另類歷史論述之隱沒或浮現，即所謂「記憶政治」。⁸

基於上述核心概念之運用，本文嘗試論證戰後臺灣記憶文化從「中國化」到「臺灣化」之轉折，致使各種族群的歷史經驗與記憶，不再受戰後以來國民黨政權主流歷史論述之壓抑，得以破除一言堂格局，浮現於公領域，猶如從被打開的「潘朵拉的盒子」釋出，形成各種族群與黨派二戰記憶之眾聲喧囂、衝突與對抗。然而，緣於歷史記憶的多元性與隨時變遷性，以及每一個族群內部的差異性，本文以記憶文化為分析視角嘗試考察戰後臺灣本省籍、外省籍、原住民族等族群⁹，以及國民黨、民進黨、新黨等政治黨派的二戰記憶內涵與特徵時，並非一種全稱式的指涉，且因特定時空脈絡因素，每一個族群和黨派總不乏例外，特此說明。

基於上述論旨與分析架構，本文將以四個部分進行論證。首先，第一部分根據相關研究論著，闡釋官方倡議興建「抗戰暨光復紀念碑」的宏觀背景，指出臺灣先後經歷日本帝國與國民黨統治的特殊歷史經驗，以及臺灣記

8 Maurice Halbwachs, "The Social Frameworks of Memory," *On Collective Memory*, trans. Lewis A. Cos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35-189; Maurice Halbwachs, "Historical Memory and Collective Memory," *The Collective Memory*, trans. Francis J. Ditt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0), pp. 51-52; Jan Assmann and John Czaplicka, "Collective Memory and Cultural Identity," *New German Critique* 65 (1995): 125-133.

9 此處本省籍、外省籍與原住民族等族群分類援用王甫昌於《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一書中的提法，參閱：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2004年）。

憶文化由「中國化」到「臺灣化」之轉折，終在 1990 年代中打開歷史記憶「潘朵拉的盒子」，不同族群眾聲喧囂之勢亦於焉形成，並在「抗戰暨光復紀念碑」的興建爭議過程中，具體呈現臺灣多元族群於抗日戰爭與臺灣光復的記憶戰爭。其次，第二部分具體由興建紀念碑之提議、建碑委員會之組成、紀念碑名與碑址之選擇、紀念碑造型之設計等四方面，檢視紀念碑興建籌備階段過程，並進而在第三部分考察紀念碑籌備階段所涉及之興建動機、碑名與建碑地點等爭議，從中展現戰後臺灣各族群與黨派間於抗戰與光復的記憶戰爭。再者，本文第四部分探析建碑設計藍圖出爐之後到正式動工之間的過程，從中論證緣於臺灣多元族群記憶衝突下，國民黨執政的中央政府和民進黨執政的臺北市政府間的政治對抗之局與種種行政箝制，乃紀念碑遲遲無法動工之多重因素，並進而闡述李登輝的日治時期歷史經驗與「新臺灣人」概念，如何呼應其面對「抗戰暨光復紀念碑」的消極態度。最後之結論，嘗試從記憶文化變遷視角，詮釋戰後臺灣在 1995 年才出現倡議興建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之國家級紀念碑的歷史意義，並展望未來可延伸研究的方向。

壹、戰後臺灣記憶文化的「臺灣化」轉向

一、記憶文化的中國化：變成中國人

臺灣多元族群自 1990 年代於二戰記憶所出現的差異與衝突，乃由於臺灣先後經歷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統治、不同族群的戰爭經驗，以及戰後臺灣記憶文化由「中國化」到「臺灣化」之轉折等歷史發展的結果。首先，就戰爭經驗而言，由於日本統治的歷史現實，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當時的臺灣人以「軸心國」日本國民的身份，如電影《天馬茶房》所再現，體驗了在防空壕躲避「同盟國」空襲轟炸的驚恐；如社會菁英日記所述，親歷了戰時物資

缺乏的悲淒；¹⁰ 如小說《孤燈》所再現，臺籍日本兵遭遇了投入南洋與中國戰區的苦痛與創傷；¹¹ 或如「高砂義勇隊慰靈碑」所承載的原住民戰爭經驗記憶。此般特殊的歷史經驗，不禁使當時臺民在聆聽「玉音放送」時，竟而產生曖昧觀感與身份認同的矛盾，或以「戰敗國」國民身份為日本投降感同身受而唏噓不已，或以「戰勝國」國民身份為抗戰勝利感到光榮，或因將回歸「祖國」而感到興奮與不安。¹² 然而，臺灣人的日治時期經驗，在戰後國民黨政權「中國化」政策壓抑下悄然失聲，成為潛藏在部分臺灣人記憶中的伏流，等待記憶潘朵拉盒子開啟之日再伺機浮現。

而且，臺灣的日治經驗，對戰後臺灣亦產生深遠影響。臺灣人於日治時期，或接收以天皇史觀為中心的國史、國語、修身教育洗禮，或親歷皇民化運動之潛移默化，牽扯戰後臺灣歷史記憶與國族認同，¹³ 出生於 1923 年的李登輝，即毫不諱言日本教育對其深刻之影響，¹⁴ 也稱戰前日本為其祖國。此般被戰後國民黨政權指稱為「奴化」的「日本化」經驗，¹⁵ 導致臺灣人於戰後跟來自中國的移民社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與歷史記憶方面有所差異與衝突，故國民黨政權即以「再中國化」政策，重塑中華民國在臺灣國民之文化內涵與歷史意識。¹⁶

10 許雪姬，〈臺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臺灣文學學報》，13（2008 年 12 月），頁 160-161。

11 李喬，《孤燈》（臺北：遠景，2001 年）。

12 許雪姬，〈臺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頁 174-175。

13 周婉筠，〈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2（1999 年 6 月），頁 7-55；周婉筠，〈失落的道德世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臺灣史研究》，8：2（2001 年 12 月），頁 1-63；周婉筠，〈歷史的統合與建構——日本帝國圈內臺灣、朝鮮和滿州的「國史」教育〉，《臺灣史研究》，10：1（2003 年 6 月），頁 38-39，44-52。

14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臺北：遠足文化，2015 年），頁 42-48。

15 陳翠蓮，〈去殖民與在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2（2002 年 12 月），頁 145-201；陳翠蓮，〈臺灣戰後初期的「歷史清算」（1945-1947）〉，《臺大歷史學報》，58（2016 年 12 月），頁 195-248。

16 關於戰後初期國民黨政權欲去除臺灣住民「日本化」或「奴化」之影響而進行之「中國化」文化重建，參閱：黃英哲，〈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 1945-1947〉（臺北：麥田，2007 年）；蔡明賢，〈戰後臺灣的「再中國化」〉（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6 年）；薛宏甫，〈戰後初期臺灣的「中國化」—尋找官民衝突的原點〉（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在戰後動員戡亂時期，國民黨政權在政治、語言、文化、歷史等方面，力行「中國化」政策。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體制架構之下，政治上以三民主義為意識形態基礎，並立「反共復國」為基本國策；文化上以儒家正統自任，壓抑臺灣本土文化發展，並加強推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歷史論述上普及以中國歷史經驗為核心，並強調中國與臺灣歷史關係的「中國史觀」，藉以提供國民黨統治臺灣的歷史正當性，並透過歷史教科書、文藝、節日、慶典、儀式等方式擴大影響力。¹⁷此外，在空間論述上也可見以中國為中心的地理教育、中國地名與街名之命名，以及中國式建築與地景之中。¹⁸此番「中國化」政策，具體經由視覺化、儀式化、物質化或空間化等途徑，重塑中華民國國民之國族認同與歷史意識，對部分曾經歷日治時期的臺灣人如李登輝來說，就是要將他們變成「中國人」。¹⁹

在「中國史觀」的歷史論述典範下，戰後臺灣在 1990 年代之前的歷史書寫與教育大抵以中國的歷史經驗為重心，例如特別突出對日抗戰論述，並將臺灣光復置於國民革命史脈絡，強調抗戰與臺灣光復之關係。²⁰此一官方歷史論述，透過研究論著、教科書、國家領袖的紀念日演講，以及報紙、廣播、電影、電視、慶典等視覺化、儀式化、物質化或空間化之文化媒介的傳播，逐漸深植人心。²¹例如，戰後至 1980 年，歷任總統在臺灣光復紀念談話

17 關於國民黨政權於戰後臺灣施行「中國化」政策之種種及其影響，也可參閱：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92-110；蕭阿勤，《重構臺灣》（臺北：聯經，2012 年），頁 112-124、236-247、278-289；王甫昌，〈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8：3（2001 年 12 月），頁 154-159。

18 Helga Leitner and Petei Kang, "Contested Urban Landscapes of Nationalism: The Case of Taipei," *Ecumene* 6 (1999), pp.214-233.

19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頁 74。

20 相關討論可參閱：朱彥碩，〈「臺灣光復」論述的建構——以《中央日報》「臺灣光復節」特刊（1949-1987）為中心的分析〉（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戰後強調臺灣與抗戰和國民革命的相關重要著作舉例若干如下：何應欽，《八年抗戰與臺灣光復》（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9 年）；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1954）；黃朝琴等，《國民革命運動與臺灣》（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 年）；魏紹徵，《國民革命與臺灣》（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8 年）；李雲漢，《國民革命與臺灣光復的歷史淵源》（臺北：幼獅，1971 年）；陳三井等，《國民革命與臺灣》（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0 年）。

21 蕭阿勤，《重構臺灣》，頁 295。

中，均在在強調抗戰與臺灣光復的因果關係。甚至，為強化此一觀點，蔣介石（1887-1975）曾創造性宣稱「國父倡導國民革命，即以光復臺灣為革命主要目標之一」，並指出孫中山（1866-1925）發表興中會宣言時即喊出「恢復臺灣鞏固中華」的口號。²² 此一歷史之「發明」，至蔣經國總統任內才不提。²³ 在同一史論下，為突出臺灣與中國不可分的關係，在在強調羅福星、蔣渭水、余清芳、莫那魯道等人的「抗日」行動。

記憶與遺忘是一體兩面，選擇性記憶特定過去之同時，其他特定過去亦遭到壓抑或遺忘。在戰後臺灣「中國史觀」下，日治時期臺灣的歷史經驗，便遭到選擇性忽略。1950 至 1980 年代，臺灣史研究也相對邊緣，被視為中國史研究次領域，而臺灣則被視為中國社會文化的「實驗室」，²⁴ 諸如辛亥革命、抗日戰爭與戰時逃難，成為同時期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最常記述的經驗，²⁵ 而臺灣戰後傳記書寫與編纂亦呈現出選擇性遺忘日治時期生命經驗，轉而強調「抗日」經驗的「趨祖國化」生命史書寫。²⁶ 就連與原住民族密切相關的「霧社事件」，在戰後也多以中國抗日史觀視角詮釋，直到進入記憶文化「臺灣化」時期，方出現其他漢人與原住民族觀點。²⁷ 是故，在戰後臺灣記憶文化「中國化」脈絡下，日治時期臺籍日本兵、同盟國空襲臺灣如「媽祖接炸彈」等二戰經驗與記憶遭到遺忘，僅能如潛伏於親歷者及其家族記憶之中，在經歷記憶文化「臺灣」化之後，「眾聲」才得以從壓抑記憶

22 例如：蔣介石，〈蔣主席訓詞〉，《中央日報》，1946 年 10 月 26 日，版 2。

23 《中央日報》，1977 年 10 月 25 日，版 1。

24 蕭阿勤，《重構臺灣》，頁 284-289。

25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34：3（1996 年 9 月），頁 147-184。

26 許雪姬，〈去奴化、趨祖國化下的書寫——以戰後臺灣人物傳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4（2011 年 9 月），頁 3-65。

27 周婉窈，〈試論戰後臺灣關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臺灣風物》，60：3（2010 年 9 月），頁 11-57。

的潘朵拉盒子「釋出」而「喧囂」。²⁸

二、記憶文化的臺灣化：變成臺灣人

「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廢止之後，「中國史觀」逐漸不再具主宰性，臺灣多元族群的歷史經驗，終得浮現於公領域。自 1970 年代起，雖臺灣接連面臨國際外交與內部變局，中華民國法統地位與「中國史觀」開始遭受質疑，但主宰性地位仍然鞏固。在此局勢下，臺灣出現民主化訴求，國民黨政權合法性遭遇危機而開始重用臺籍青年，同時繼續強化「中國民族主義訴求」。²⁹ 在美麗島事件後，諸如《八十年代》、《生根》與《臺灣年代》等強調臺灣主體性的黨外雜誌開始討論臺灣本土語言、文化與歷史，而臺灣史研究也逐漸增加，正如 1983 年的「臺灣意識論戰」以及鄭欽仁鴻文〈台灣史研究與歷史意識之檢討〉所示，臺灣意識正在崛起。³⁰

1980 年代末的解嚴與 1990 年代臺灣的民主化發展，奠定了記憶文化「臺灣化」的政治體制條件。首先，1986 年 9 月 28 日，民主進步黨（民進黨）正式成立，突破一黨獨大格局，而臺灣也隨後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其次，李登輝於 1988 年蔣經國逝世之後繼任總統，並於 1990 年當選第八任總統，逐漸鞏固權力後推行憲政改革，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進行國會全面改選，逐步推動臺灣政治民主化進程。爾後，李登輝確立臺灣省長、直轄市長與總統直選民主體制，完成第一階段憲政改革，並於 1996 年

28 諸如臺籍日本兵、媽祖接炸彈等日治時期臺灣人二戰記憶於戰後臺灣時期之結構性遺忘、恢復與重塑，可參閱：Lan, Shi-Chi Mike, “(Re-) Writing Histor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Forgetting and Remembering the Taiwanese-Native Japanese Soldiers in Post war Taiwan,” *Positions* 21:4 (2013): 801-851；王志淵，〈誰來轟炸我們？解嚴後臺灣空襲記憶的再造〉，《臺灣風物》，71：4（2021 年 12 月），頁 109-171；王志淵，〈二次大戰期間臺灣空襲記憶的傳承、移植與再造〉（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吳博臻，〈臺灣人戰歿者遺骨送還及遺族撫卹問題（1945-1975）〉，《臺灣風物》，71：2（2021 年 6 月），頁 109-171；吳博臻，〈臺籍日本兵之「死」：遺族、戰友、二戰記憶與創傷〉（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 年）。

29 王甫昌，〈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頁 163-164。

30 蕭阿勤，〈重構臺灣〉，頁 291-308；王甫昌，〈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頁 166-173。

成為臺灣第一位民選總統後開啟第二階段憲政改革，推動廢止臺灣省長與省議員選舉，促使臺灣省府虛級化，奠定臺灣政治之民主化。³¹

政治民主化的發展，奠定了臺灣記憶文化的「臺灣化」轉向。戰後臺灣本為多移民社會，當「中國史觀」典範論述失去主宰性地位，具不同歷史經驗的多元族群，便得以在公領域展現多元紛呈的歷史認知，尤表現在歷史研究與歷史教育、紀念文化的「臺灣化」。

在歷史研究領域當中，除了強調臺灣本土歷史之趨勢之外，最能標示臺灣化轉折者，以二二八事件歷史真相的挖掘最具重要意義。在動員戡亂時期，二二八事件是歷史研究禁忌，而官方歷史論述一向稱該事件為臺獨份子和臺灣共產黨所鼓動的叛亂事件。解嚴之際，民間團體「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推動二二八歷史真相之挖掘、受難者之平反與名譽之恢復。1990年11月，李登輝總統任內成立「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與「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調查事件始末。同時，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成果逐漸豐碩。³² 1995年2月28日，臺北市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可謂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的具體展現與成果。³³

在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歷程中，日治時期戰爭記憶開始逐漸恢復，並具體表現在文學與歷史研究的豐碩成果之上。在文學上，呂赫若、鍾肇政、陳映真、李喬、黃春明、楊牧等再現日治時期臺灣二戰經驗文學記憶媒介受到學者注意，³⁴ 而在歷史學方面，有關臺籍日本兵、高砂義勇隊、慰

31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213-260，269-276。

32 關於戰後臺灣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研究發展趨勢與轉折，以及相關研究論著，可參閱：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未竟之業〉，《思想》，2（2006年7月），頁1-34；吳乃德，〈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8（2008年1月），頁39-70；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16（2008年6月），頁179-222；陳翠蓮，《重構二二八》（臺北：衛城，2017年）；陳儀深，《天猶未光：二二八事件真相、紀念與究責》（臺北：衛城，2017年）。

33 關於二二八紀念碑之興建過程，可參閱：吳金鏞，〈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34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二戰經驗之小說再現與臺籍日本兵及其戰爭書寫相關研究，可參閱：許俊雅，〈記憶與認同——臺灣小說的二戰經驗書寫〉，《臺灣文學研究學報》，2（2006年4月），頁59-93；朱惠足，〈從「戰爭的記憶」到「記憶的戰爭」——宋澤萊、陳映真與目取真俊的二戰記憶書寫〉，《文化研究》，12（2001年春），頁13-44；莊嘉玲，〈臺灣小說殖民地戰爭經驗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陳柏棕，〈日治時期臺籍日本兵任務及其境遇之探討——以分派至中國南洋戰區為例〉，《新北史學》，4（2006年10月），頁33-53；吳志偉，〈戰爭、回憶與政治——戰後臺灣本省籍人士的戰爭書寫〉（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碩士論文，2002年）。

安婦、空襲等臺灣二戰經驗口述整理與研究論著也紛紛出爐，但仍需推廣於大眾。³⁵

在歷史教育方面，李登輝推動實施的《認識臺灣》教科書之編纂具轉折意義。在李登輝執政期間，教育改革也是其「臺灣化」政策核心，且始於教科書新編。李登輝稱在他擔任副總統期間，曾看過全部的小學與中學教科書，尤其國語、歷史與地理教科書，有感於戰後臺灣教育「盡教一些和臺灣無直接關係的東西」³⁶，並坦言「現在臺灣人很可憐，雖然學過中國五千年史，但是卻不知道自己的國家臺灣的歷史，也不知道臺灣的地理。」³⁷ 1993年6月，教育部宣示將以《認識臺灣》「歷史篇」、「地理篇」與「社會篇」取代原有國中一年級歷史、地理與公民科，並於1994年10月公布課程標準，最後在1997年公布新編《認識臺灣》教科書，但引起當時新黨立委李慶華等反對者對於「社會篇」與「歷史篇」之質疑，稱該教科書「親日」、「反華」、「企圖割斷中國和臺灣的臍帶」，故極力要求教育部修改。民進黨則表示對新教科書的支持，抨擊李慶華不願讓孩童認識臺灣。針對此一爭議風波之雙方對抗，學者認為體現了「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之間的競爭。³⁸

臺灣戰後記憶文化的「臺灣化」，同時展現在特定歷史事件的紀念文化變遷之中。一方面紀念中國歷史事件的節日與活動逐漸減少且規格降低，另一方面紀念戰後臺灣歷史事件的節日逐漸增加而規模提升。³⁹ 以抗日戰爭勝利紀念為例，自1946年4月國民政府將9月3日訂為「抗戰勝利紀念日」之後，中華民國政府連年均舉辦紀念活動，但在強度、多元性與歷史詮釋上

35 除了註28所揭藍適齊、王志淵與吳博臻相關研究論著，有關臺籍日本兵、高砂義勇隊、慰安婦、空襲等二戰經驗的口述訪談整理和研究論著非常豐富，可參閱：潘宗億，〈歷史記憶研究的理論、實踐與展望〉，收錄於蔣竹山主編，《當代歷史學新趨勢》（臺北：聯經，2019年），頁269-270，註76、77、79。

36 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三：信仰與哲學》（臺北：國史館，2008年），頁67。

37 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三：信仰與哲學》，頁191。

38 王甫昌，〈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頁148。

39 周俊宇，〈戒嚴、解嚴與集體記憶——以戰後臺灣的國定節日為中心〉，《臺灣文獻》，58：5（2007年12月），頁41-93。

均不斷變化，尤其在 1990 年代李登輝執政後期，以及 2000 年後陳水扁執政時期，呈現淡化紀念抗戰勝利的明顯趨勢。⁴⁰ 根據學者觀察，類似現象也呈現於學界舉辦抗戰相關紀念活動數量之減少上。例如，張瑞德仍以「熱鬧的程度，堪稱罕見」形容海峽兩岸 1995 年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之盛況，其中臺灣學界即推動了相關主題研討會、座談會、講演會、特展與史料彙編出版之各式活動，⁴¹ 而時至 2005 年，臺灣學界於抗戰勝利六十週年紀念相關學術活動則明顯較少，僅國防部史政局主辦「紀念抗戰勝利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與國民黨黨史館主辦「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六十週年紀念學術討論會」，學者如林桶法也甚而強調國家級單位如國史館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單位未舉辦相關主題大型學術活動。⁴² 同樣的，1990 年代之後的國慶日紀念活動儀式，亦復如此，除了逐漸擺脫反共復國的意識形態之外，元首紀念演講更強調經營臺灣經驗之意義，本土意象更顯突出。⁴³ 如此發展趨勢，即為理解「抗戰暨光復紀念碑」之倡議興建及其爭議的重要脈絡。

相對於上述中國歷史經驗與事件相關紀念文化的衰微，戰後臺灣紀念文化「臺灣化」的趨勢，尤呈現在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紀念文化的逐步強化。在李登輝執政時期，官方面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與歷史詮釋開始調整，

40 林桶法，〈抗戰勝利紀念的活動與詮釋——九三軍人節的觀察〉，《近代中國》，163（2005 年 12 月），頁 116-131；相關討論亦可參閱：張瑞德，〈紀念與政治——台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張玉法主編，《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新北市：國史館，1998 年），頁 1075-1138。

41 張瑞德，〈紀念與政治——台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頁 1075、1096。

42 林桶法，〈抗戰勝利紀念的活動與詮釋——九三軍人節的觀察〉，頁 116、129。關於 1990 年代以後抗戰勝利官方紀念活動或學界相關主題之學術研討會的舉辦規模與數量，除了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的宏觀脈絡因素之外，也受到政黨輪替之微觀脈絡因素的影響。根據藍適齊的觀察，於 2015 年的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官方紀念活動與，或因國民黨中央執政，相較於民進黨中央執政時期的抗戰勝利六十週年，都較為熱烈，各種紀念活動凡十六項，而臺灣學界活動在數量上也有所增長，如國史館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了為期三天的「戰爭的歷史與記憶：抗戰勝利 70 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也舉辦了為期兩天的「戰爭與臺灣社會」學術研討會。但是，根據藍適齊的省思，上述學界學術研討會雖切入點與視角各異，但論文發表主題整體上呈現出把「臺灣」放回二戰「戰爭記憶」的趨勢，仍然體現出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的趨勢。相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藍適齊，〈把「臺灣」放回「戰爭記憶」：從二次大戰的歷史記憶開始臺灣的「歷史和解」〉，「歷史學柑仔店」，<https://kamatiam.org/> 把臺灣放回戰爭記憶 /，瀏覽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43 周俊宇，〈光輝雙十的歷史——中華民國國慶日近百年的歷史變遷（1912-2008）〉，《國史館館刊》，30（2011 年 12 月），頁 40-45。

並具體表現在紀念日的設立與紀念碑的建立上。1995年，2月28日成為「和平紀念日」，並於1997年成為放假一天的國定假日。⁴⁴此外，隨著臺灣首座二二八紀念碑於1989年在嘉義市彌陀路的落成，各地二二八紀念碑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而中央政府也於1992年2月26日設立「二二八事件建碑委員會」，籌建期間雖引發爭議，最終於1995年2月28日落成於臺北新公園，但再經兩年碑文才出爐。⁴⁵隨後，臺北市長陳水扁於1996年2月28日，將新公園改名為「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並於1997年2月28日於公園內設立「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同樣地，臺灣官方也開始面對白色恐怖的歷史問題。1998年6月17日，立法院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相關口述訪談、回憶錄、史料匯編與研究論著紛紛出爐。⁴⁶2002年，行政院文建會設立「景美人權紀念園區」與「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保存白色恐怖受難者生命故事與記憶。2008年3月27日，「白色恐怖受難者

44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429。

45 吳金鏞，〈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頁19-32。

46 王歡，《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人間出版社，1989年）；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1992年）；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1993年）；藍博洲，《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年）；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1999年）；李逸洋主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文獻會，1998年）；呂芳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99年）；黃富三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張炎憲，《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二冊（新竹：竹塹文化，2002年）；林世煜等，《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嚴，白色恐怖1950》（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03年）；薛化元，《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許美智，《暗夜迷蹤：桃園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宜蘭：宜蘭縣史館，2005年）；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啓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2003年6月），頁141-172；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紀念與政治〉，《國史館學術集刊》，12（2007年12月），頁139-203；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15：2（2008年6月），頁135-172；曹欽榮，《油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2012年）；曹欽榮，《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14年）；國史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國賢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14年）；國史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藍明谷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14年）；呂蒼一，《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臺北：衛城，2015年）；許雪姬、林建廷，《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憶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5年）；陳瑞琪，〈記憶變奏曲：「綠島監獄島」之記憶空間沿革探討〉（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陳瑞祺、潘宗億，〈「綠島監獄島」之記憶空間變遷探討〉，《臺灣文獻》，69：4（2018年12月），頁133-168；陳進金，〈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6：4（2019年12月），頁51-96。相關研究文獻書目可參閱：薛化元，《白色恐怖時期相關研究成果及人權機構等資源盤點案結案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年）。

紀念碑」落成於總統府前介壽公園一隅。2011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進行白色恐怖口述歷史工程與相關建築與空間保存工作，並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正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與「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綜合上述，在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的趨勢下，緣於臺灣先後受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統治的特別歷史脈絡下多元族群的不同歷史經驗與記憶，得以逐漸從「中國化」的記憶潘多拉盒子的壓抑中釋放出來，形諸各種視覺化、儀式化、物質化與空間化之文化媒介上，並在公領域形成眾聲喧囂之局，引發如「抗戰暨光復紀念碑」興建爭議的記憶戰爭。

貳、紀念碑興建之籌備

在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五十週年前夕，國民黨於 7 月 5 日決議興建紀念碑，中華民國行政院隨後於次日決定推動興建「抗戰暨光復紀念碑」，期間因興建動機、碑名、地點與造型設計等爭議而風波不斷，牽動臺灣不同族群間的記憶戰爭，故以下首先具體檢視紀念碑興建籌備階段從倡議、決策到選定碑名、碑址與造型之過程，再進而於第三部分探究其爭議之原因。⁴⁷

一、興建紀念碑之提議

在 1995 年之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與中央民意代表曾多次提議興建抗戰或光復紀念碑，但最終落實者卻屈指可數。1965 年 7 月底，臺北市議會提議在臺灣光復二十週年興建「臺灣光復紀念碑」，但無疾而終。⁴⁸ 1969 年 5 月，省議員黃光平倡議興建臺籍青年抗戰及東北剿匪陣亡將士紀念碑，

47 張瑞德在其討論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研究中，以紀念碑興建爭議呈現當時臺灣出現的紀念派與反紀念派現象，參閱：張瑞德，〈紀念與政治——台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頁 1101-1102。

48 《中央日報》，1965 年 7 月 30 日，版 4；《中央日報》，1965 年 8 月 4 日，版 4。

也未落實。⁴⁹ 但若干緬懷日治時期臺灣「抗日」事件的紀念碑，出現在臺灣各地。例如，1953年7月15日，「山胞抗日紀念碑」落成於霧社；⁵⁰ 1975年，原「北白川宮紀念碑」改建為「鹽寮抗日紀念碑」；1977年10月25日，「噍吧哖起義抗日烈士紀念碑」建於今臺南市南化區；1981年，「余清芳抗日紀念碑」建於玉井虎頭山。⁵¹

時至解嚴時期，臺灣仍缺少一座抗戰勝利或臺灣光復的國家級紀念碑，以致於包括若干外省族群民間團體與民意代表開始倡議設立相關紀念設施。1992年7月初，「中華民國反共愛國聯盟」為消弭臺獨聲浪，主張興建「七七抗戰勝利紀念碑」。⁵² 次年7月初，「中國愛國同心會」與「中國洪門總會」等社團，為抗議日本軍國主義復活，要求政府興建「七七抗戰紀念碑」。⁵³ 1994年5月6日，魏鏞與潘維綱等國民黨立委為譴責日本法務大臣永野茂門不但宣稱二次大戰日軍非侵略者，還指南京大屠殺為虛構，呼籲政府籌建對日抗戰勝利及悼念死難同胞紀念碑與紀念館。⁵⁴ 然而，這些聲聲呼喚，從未落實。⁵⁵

在1995年之前，國民黨政府從未在臺灣興建抗戰勝利或臺灣光復國家

49 《中央日報》，1969年5月19日，版7。

50 《中央日報》，1953年7月16日，版5。

51 《中央日報》，1977年10月25日，版7。

52 《中國時報》，1992年7月6日，版4。

53 《聯合報》，1993年7月6日，版6。

54 《中國時報》，1994年5月7日，版4。

55 雖然在「抗日戰爭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立之前臺灣缺少一座紀念抗戰勝利或臺灣光復的國家級紀念碑，但以紀念國軍陣亡將士集體或個體的紀念碑或忠靈塔數量不少，也不乏七七抗戰、抗戰勝利或臺灣光復之地方型紀念碑，例如屏東縣屏東市運動公園中的「七七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與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的「七七抗戰勝利紀念碑」，而其他由日治時期地方紀念物改成的抗戰或光復紀念碑也零星可見，例如座落於臺中公園的「抗日忠勇將士紀念碑」、臺中市東勢區的「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苗栗通霄虎頭山公園中的「臺灣光復紀念碑」、屏東縣屏東市的「光復紀念碑」等。凡此種種，相關紀念碑調查可參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史政編譯處出版之《國軍將士紀念碑》。彭大年、吳貞正編，《國軍將士紀念碑》（臺北市：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史政編譯處，2016年），頁16、17；關於高雄市鳳山區的「七七抗戰勝利紀念碑」，亦可參閱：崔家琪，〈鳳山有座被人遺忘的七七抗戰勝利紀念碑〉，《臺灣公論報》，<https://tpn.news/2021/07/04/> 鳳山有座被人遺忘的七七抗戰勝利紀念碑 /，瀏覽日期：2022年5月29日。

級紀念設施，直到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五十週年，中華民國政府決定擴大舉辦各式紀念，其中即包括「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的興建計畫。1995 年 7 月 5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於中常會報告「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要項」之後，副主席郝柏村發言，希望將建立對日抗戰紀念碑增列為活動項目，並強調因抗戰勝利，臺灣才能脫離日本統治，國人必須謹記這一段歷史。針對郝柏村的提議，國民黨主席李登輝表示「很有意義」，並請行政院長連戰將興建紀念碑納入政府紀念活動案。⁵⁶

國民黨中常會形成建碑決議次日，行政院迅速將之列為國家施政計畫。1995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長連戰在行政院 2438 次會議聽取內政部「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慶祝活動實施要點」之後，指示各部會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更表示「應規劃建立一抗戰勝利臺灣光復紀念碑或類似紀念建築」，故決定成立建碑籌備委員會，「以使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之偉大史實，可垂諸久遠，長供緬懷。」⁵⁷ 如此，從郝柏村在國民黨中常會建言，到連戰於行政院會形成建碑政策，僅僅兩天，展現高度效率，但卻與日後延宕三年而遲遲無法動工，形成強烈對比。

二、建碑委員會之組成

在決定建碑之後，組成建碑委員會為首務。1995 年 7 月 10 日，內政部提出「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計畫草案」，規劃於 1996 年年底，以一億元預算，在大安森林公園完成紀念碑興建，預定碑名包括「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對日八年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抗戰勝利紀念碑」與「抗日戰爭勝利紀念碑」等。⁵⁸ 7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建碑委員會籌備會議，並通

56 《中央日報》，1995 年 7 月 6 日，版 4；《中國時報》，1995 年 7 月 6 日，版 2。

57 行政院，《行政院公報》，第 1 卷第 3 期，1995 年 7 月 19 日，頁 36。

58 《中央日報》，1995 年 7 月 11 日，版 2；《中國時報》，1995 年 7 月 11 日，版 7。

過「行政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委員會設置要點」（後簡稱「設置要點」），確立建碑委員會設立主旨為「向所有抗日作戰陣亡將士與死難同胞表達最高敬意與無盡的追思，並盼國人宣揚抗戰精神，喚起民心士氣，促進國民團結，再創歷史新頁」。⁵⁹

根據「設置要點」，建碑委員會成員由政府、軍方、專家、學者、政黨與民間等各界共 21 至 23 名代表組成，並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等職。委員會除了設立行政、工程與財務等工作小組負責建碑計畫研擬、預算編列、建碑地點勘查評選、紀念碑設計圖公開徵選及工程推動協調等事宜，另外得成立「紀念碑造形設計評審」與「碑址選定取得」小組審理相關業務。⁶⁰

建碑委員會正式成立之初，由 9 名政府代表、2 名軍方代表、6 名專家學者代表、2 名政黨代表、與 3 名民間代表等 22 名委員組成。其中，政府代表包括兼任主任委員的行政院長（連戰）、兼任副主任委員的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兼任執行秘書的內政部長（先後為黃昆輝與林豐正）、兼任副執行秘書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先後為陳豫與歐晉德）、國防部長（蔣仲苓）、行政院秘書長（趙守博）、臺灣省長（宋楚瑜）、臺北市市長（陳水扁）、高雄市市長（吳敦義）等行政院部會與直轄市首長；兩位軍方代表則為總統府戰略顧問宋長志與高魁元；各領域專家、學者代表，包括張玉法（史家）、秦孝儀（故宮院長）、朱銘（雕刻家）、漢寶德（建築家）、屠國威（雕塑家）、孫全文（建築家）；政黨代表為國民黨鍾榮吉與新黨陳癸淼；民間代表為辜濂松、王又曾、高清愿等產業界代表。⁶¹ 由建碑委員會

59 行政院，「行政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委員會設置要點」，臺（84）內民字第 8486036 號函，〈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記錄〉附件，《內政部檔案》，檔號：0084/F50600/17/0004/028。

60 行政院，「行政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委員會設置要點」。

61 行政院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臺北：行政院，1997 年），頁 5。

成員所屬政黨屬性可見，國民黨員色彩非常濃厚。就政府代表而言，除了陳水扁隸屬民進黨之外，其他均為國民黨員。就軍方代表而言，宋長志與高魁元均隸屬國民黨。就學者專家代表而言，除了秦孝儀之外，其他則較不具國民黨色彩。就政黨代表而言，僅國民黨與新黨各自派任鍾榮吉與陳癸淼代表參與，民進黨則向內政部表示「原則上不派員參與」。⁶² 就民間代表而言，辜濂松、王又曾與高清愿均為國民黨籍，且曾任國民黨中常委。由此觀之，建碑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具國民黨籍或具國民黨淵源，此後對碑名與意涵設定具關鍵。

三、碑名與碑址之選擇

建碑委員會成立後的第一次會議，除了通過「行政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之外，主要在於討論紀念碑建設規模、碑名與碑址等議題。8月31日下午3時至5時10分，建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連戰主持，討論碑名、碑址與建碑進程等案，並達成五項決議。第一項決議初步擬定建碑基地規模為2,000平方公尺，經費以3億元為原則，規畫兩年完成建碑工程。第二項決議明定同意聘請專業營建管理顧問。第三項決議促請工作小組「儘速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小組，就建碑意涵及徵選辦法進行研議，以便早日辦理公開徵圖」。第四項決議暫訂碑名為「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並說明「不宜以名稱限制設計者之思維，至於最後定案之名稱，應俟設計作品選定之後再予確定」。第五項涉及碑址，決議「有關建碑地點初步決定選擇大安七號公園、總統府廣場、中山堂廣場等三處，請黃委員昆輝、陳委員豫、陳委員水扁組成專案小組儘速就各項細節進一步探討，分別進行觀念設計，近期提委員會討論，確定碑址」。⁶³ 原

62 《中央日報》，1995年8月11日，版4。

63 行政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本內政部在幕僚作業階段已初定大安公園、青年公園、大湖公園、榮星花園與世貿大樓旁停車場為碑址選項，⁶⁴但經建碑委員會討論後，只保留大安公園一處，並增加總統府廣場與中山堂廣場為碑址預訂地，由碑址專案小組選定地點。

碑址專案小組經討論，一致認為中山堂前廣場是最佳建碑地點。陳水扁反對在大安公園與總統府廣場興建紀念碑時，並指出「大安七號公園是一自然公園，也是一森林公園，不該有太多建築物來破壞其自然景觀，所以堅決反對在那裡建紀念碑或任何紀念物」，至於總統府前廣場則「由於軍方有不同意見，所以也不能在那裡建紀念碑」，而中山堂之所以脫穎而出，是因為「中山堂在過去曾跟這件事情比較有關係，包括過去之受降典禮」。⁶⁵中山堂一隅空間，自清領時期即具政治中心意涵，在日治時期不僅是始政儀式場所，更是總督府舊廳舍所在，該建築地點後來改建為臺北公會堂，又曾為「始政四十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主要儀式與展覽會場，並於1945年10月25日成為中國戰區臺灣省接受日本投降儀式場地，在戰後則於易名為中山堂後成為各種政治與儀式性集會的場所，可謂臺灣歷史的「記憶所繫之處」。⁶⁶因此，碑址專案小組認為中山堂「甚具歷史意義」，且可配合展出抗日戰爭史料，均為大安森林公園與總統府廣場所無之優點，故為建碑合宜地點。陳水扁甚至建議，除了在中山堂前建碑之外，中山堂光復廳可設置展示館，除了

64 1995年8月11日，內政部民政司副司長溫源興表示，建碑計劃小組勘定臺北市十九處碑址，初步選定大安公園、青年公園、大湖公園、榮星花園、世貿大樓旁停車場等五處碑址，未來將提報建碑委員會確定。參閱：《中央日報》，1995年8月11日，版4。

65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第53卷第12期（1996年），頁2588。

66 根據諾哈（Pierre Nora），「記憶所繫之處」（*Lieux de Mémoire*）意指具物質性、功能性與象徵性之記憶載體；所謂物質性，即集體記憶之化身變形，如教科書或紀念性建築；功能性則指該化身變形之載體，且具實質政治、社會與文化功能，例如紀念日或國慶儀式；象徵性則意指記憶載體指涉社會群體與認同，例如國家級紀念碑。參閱：Pierre Nora, "Between History and Memory: Les Lieux de Mémoire," *Representations*, 26 (Spring 1989), pp. 7-24; 本文使用戴麗娟譯法「記憶所繫之處」，見：Pierre Nora編，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臺北：行人出版，2012年）。關於臺北公會堂之興建及一隅空間至戰後中山堂時期之生命史，可參閱：潘宗億，〈再見南國：臺北公會堂的興建及其空間意義之建構與變遷〉，《師大臺灣史學報》，14（2021年12月），頁105-166。

「歷史重現」五十年前受降典禮原貌，也可作抗戰史料陳列空間。⁶⁷ 199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建碑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除了通過「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計畫經費需求概算書」之外，並採納碑址專案小組建議，確定以中山堂前廣場為建碑地點。至於展示館部分，則規畫「由臺北市政府提供中山堂內部之光復廳作為抗戰史料等紀念性物品展示空間」，但因中山堂為第二級古蹟，其展示空間之闢設，「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然而，在此次會議中，部分委員針對紀念碑興建地點也表達了不同聲音，其中陳癸淼建議在總統府廣場豎立「光復門」，省政府代表則建議以南投中興新村的臺灣文化園區（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建碑地點。⁶⁸ 省政府的提議雖未獲採納，但「臺灣光復紀念碑」於同年 10 月 25 日，亦即臺灣光復五十週年，在臺灣文化園區落成啟用。⁶⁹

除了確定碑址之外，建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也通過「造形設計評審小組」名單。根據該次會議記錄附件，「造形設計評審小組」委員由 6 名政府機關代表與 12 名各領域學者代表組成。其次，會議並決議指示工程組「應配合評審小組積極研擬設計圖徵選辦法，俾早日完成公開徵圖作業」。⁷⁰ 然而，此次會議在紀念碑意涵部分並未形成共識，最後決議「建碑意涵暫時保

67 《中央日報》，1995 年 10 月 12 日，版 2；《中國時報》，1995 年 10 月 9 日，版 4；《中國時報》，1995 年 10 月 14 日，版 13。

68 〈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記錄〉，臺（84）內民字第 8488644 號函，《內政部檔案》，檔號：0084/F50600/17/0004/049。

69 《中央日報》，1995 年 10 月 24 日，版 4；又，1995 年 10 月 25 日，高雄縣鳳山市也豎立起一座「七七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碑」，參閱：《中央日報》，1995 年 10 月 26 日，版 2。

70 其中，政府機關代表部分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豫、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李建中、內政部營建署長黃南淵、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主任張世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臺北市工務局局長李鴻基。各領域學者部分則有臺南藝術學院籌備處主任漢寶德（建築）、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夏鑄九（建築）、中原大學建築系系主任郭肇立（建築）、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教授黎志文（雕刻）、義大利翡冷翠繆斯學院院士屠國威（雕刻）、中原大學設計學院院長喻肇青（都市設計）、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吳文星（歷史）、中山大學外文系教授余光中（文化）、文建會主任委員鄭淑敏（文化）、文化大學造園及景觀學系系主任郭瓊瑩（景觀）、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所長楊永斌（工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教授於幼華（環保）等。參閱：〈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造形設計評審小組名單〉，臺（84）內民字第 8488644 號函，〈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記錄〉附件，《內政部檔案》，檔號：0084/F50600/17/0004/049。

留，確有需要時再提建碑委員會議討論」，故仍以初設定的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紀念為碑旨。

四、紀念碑造型之設計

碑名與碑址確定後，建碑委員會下一個任務便是選定紀念碑的造型設計。在說明紀念碑意義與公開徵圖之決定時，建碑委員會指出：「為發揚抗戰精神、紀念臺灣光復五十週年，建碑委員會以公開徵選設計圖方式，廣邀社會各界參與，期能以此紀念性空間喚起民心士氣，促進全民團結，並提供市民活動之美好都市公共開放空間。」⁷¹是故，建碑委員會於1995年12月7日正式公告徵圖辦法，至1996年1月20日截止收件，共收到227件競圖設計作品。之後，經由「造型設計評審小組」進行審查，於1月27日選出初選階段入選作品十名，最後再於4月13日複選前三名作品報請建碑委員會核定。⁷²1996年4月17日，建碑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核定由造型設計評審小組選出的作品排名，並由執行秘書黃昆輝公開宣佈以黃承令所設計的第一名作品「歷史的留言板——一段中國人光榮的口述歷史」作為紀念碑設計藍圖。⁷³

何以「歷史的留言板」設計案可以脫穎而出呢？「歷史的留言板」設計者為黃承令，時為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教授，曾獲美國伊利諾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其主要專長領域為環境規畫、公共藝術與建築設計。黃承令設計的理念，在於他不僅僅要建設一個紀念性建築，更是要建構一個可以融入臺北城市地景的紀念性空間。黃承令認為，單純的紀念碑建築在現代社會中可能因人事與時空轉移導致「最初建造的動機與原因大多被遺忘了」，最後「只流於抽象的符號與表象」，但若紀念碑「與周遭環境結合，成為活動的場所以及城

71 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頁5。

72 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頁5。

73 《中央日報》，1996年4月18日，版4。

市景觀的一部分」，則即使其紀念意義可能因時空變遷而降低，但「懷念感卻仍舊延續著」。因此，黃承令之設計在於建構一個「具有紀念性涵意的空間」，不只要「滿足當代人建造此一空間的緣由」，更著要在於具備兩個重點：「一、將建造紀念碑的懷念感延續下去；二、它必須與都市紋理以及城市環境結合，並成為都市活動空間與城市景觀的一部分。」⁷⁴ 進一步具體說明紀念碑設計理念時，黃承令即自陳：「本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紀念空間（碑）的設計觀念是以此二個重點為基礎，兼具永恆的懷念與都市紋理脈絡的結合，以及都市景觀環境的考慮，以形成一個真正具有場所精神與涵意的紀念性空間。」⁷⁵

根據造型設計評審小組的評論，黃承令設計勝出的主要原因，在於其設計符合紀念碑徵圖辦法揭櫫的建碑宗旨與理念。如當時的內政部營建署長黃南淵所指，建碑設計應將「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的意義」擴大為「紀念空間」，且如當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主任張世典所言，此一「紀念空間」應要能夠「融入中山堂及其周圍建築群所共同圍塑的都市空間」，並且「創造一個有意義、多功能及具吸引力的都市地景」，成為一個可以「提供市民體驗勝利歡愉的活動場所」。⁷⁶ 如此，設計方案不僅要將以紀念碑為中心的周圍環境塑造為一個可以「喚起民心士氣」的「紀念性空間」，也要成為一個可以「提供市民活動」的「美好都市公共開放空間」。對評審小組而言，黃承令等前三名的設計理念確實符合評審小組規劃的建碑宗旨與理念，而評審小組成員之一的漢寶德即指出，其中「歷史的留言板」乃「是比較成熟的」設計作品，因為黃承令的設計方案能夠「利用都市空間解決紀念性與公民性的問題」。⁷⁷

74 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頁 34。

75 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頁 35。

76 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頁 425。

77 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頁 426。

因此，基於建構一個「兼具永恆的懷念與都市紋理脈絡」而「真正具有場所精神與涵意的紀念性空間」的理念，「歷史的留言板」之設計，不是一座單獨矗立的紀念碑，而是一個面高 8 公尺、長 12 公尺「留言板」造型牆面為中心而座落於中山堂廣場中軸線的紀念性空間，其中包括：一個在「留言板」牆面前方而由大小水池環繞之靜思台；一座中間有一個六十公分寬、由上而下奔流而燈光沿底部向上投射之水道的三角形牆面；一個象徵勝利、希望與團圓之中間有圓錐形階梯流水的圓形噴水池。整體空間兼具夜間燈光照明功能，以使紀念碑空間成為一安全舒適之戶外空間，並搭配庭園花草樹木栽植規畫，最後形成一個由環形主廣場、庭園花圃休憩區、靜默沈思台、庭園流水區、徒步區等五個區塊的紀念性空間。⁷⁸

那麼，「歷史的留言板」的設計意涵為何？根據黃承令，由於中國對日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至今已近五十年，當年史蹟隨時光消逝逐漸被年輕一代所淡忘，且許多當年經歷抗戰勝利者多已凋零，存活者亦年事已高。是故，歷史留言板之設計意在「留住這些碩果僅存的人對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的感言，以作為時代之見證，並給我們的子孫一個認識上個時代苦難的機會」。更要者，「這些人不是史書上的人物，亦非國家忠烈祠裡的英雄」，而是「隨國民政府來臺的老兵，被日本人徵召赴南洋打仗的臺灣人與其家屬，抗日的海外華僑，以及所有經歷過那段艱苦歲月的人」。黃承令認為，最後可由建碑委員會公開徵選最具時代性的文字或感言，將之刻劃於歷史留言板上。⁷⁹

然而，黃承令設計「歷史的留言板」的理念，實有商榷之處。由於時代久遠，親歷抗日戰爭勝利和臺灣光復者已逐漸凋零或年事已高，因此黃承令將口述歷史的概念融入紀念碑設計，希望採集一般大眾感言為歷史證言，打造一座底層小人物為觀點的豐碑。但是，他指涉的小人物包括「隨國民政府

78 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頁 37-40。

79 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頁 35。

來臺的老兵」、「被日本人徵召赴南洋打仗的臺灣人與其家屬」與「抗日的海外華僑」，而如此兼顧中國抗戰老兵戰爭經驗與日治時期臺籍日本兵在中國與南洋二戰經驗的設計，或可見黃承令確實在歷史研究上有下一番功夫，但將不同時空且互為敵對雙方的戰爭經驗與歷史證言，同置於一個紀念性空間中，實在衝突而具違和感。然而，他其實也只是依照建碑委員會規劃的「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紀念」之建碑意旨設計而已。換言之，正是經建碑委員會以官方歷史論述設定紀念碑意旨，到黃承令以建碑委員會制定之徵圖辦法來設計紀念碑之歷程，奠定了強調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之歷史因果關係論述的物質化與空間化基礎。

綜上所述，從郝柏村 1995 年 7 月提議興建紀念碑，到 1996 年 4 月建碑委員會完成碑名、碑址與紀念碑造型選定等籌建工作，期間時間花費不到一年，但為何建碑工程卻遲遲延宕三年到 1999 年 4 月 23 日才正式動工呢？

參、紀念碑興建之爭議

在紀念碑興建過程中，建碑委員會遭遇來自臺灣各族群與黨派針對碑名、碑址與紀念碑造型設計等層面之質疑，背後其實隱藏該如何定義紀念碑、如何詮釋抗戰與臺灣光復歷史與關係、要紀念哪一個族群的二戰經驗、如何理解中山堂一隅空間意涵等種種問題之歧見，故使紀念碑之正式動工興建陷入一波三折的爭議之中。

一、興建動機與碑名

關於紀念碑名的爭議，具體反映臺灣各族群與黨派對紀念碑意義認知的莫衷一是。建碑委員會將紀念碑定位為紀念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雖確立「不以名稱限制設計者之思維」與「最後定案之名稱，應俟設計作品選

定之後再予確定」等原則，但至紀念碑落成，名稱未曾稍改，顯示深具國民黨色彩的建碑委員會，對戰後以來臺灣官方歷史論述的貫徹。然而，這並不意味在籌備過程中，建碑委員會內部或臺灣社會沒有任何「異」見。根據當時的民意調查，48%的民眾認為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對臺灣有特別意義，15%的民眾認為沒有特別意義，37%的民眾未表態。又，39%的民眾贊成擴大慶祝，33%的民眾認為沒有必要擴大慶祝。更要者，42%的民眾贊成設立紀念碑，31%的民眾反對設立紀念碑。再以政黨立場交叉分析，政治態度傾向國民黨者，58%支持建碑，傾向民進黨者，則超過半數反對建碑。⁸⁰換言之，當時的臺灣社會大眾對是否興建紀念碑的態度呈現歧異，缺乏普遍共識。何以如此？立法院與臺北市議會針對相關議題的辯論，或可突顯其爭議之處與原因。

民進黨黨部及其所屬民意代表，以及臺北市長陳水扁，皆針對紀念碑興建動機提出異議。首先，當內政部邀請民進黨指派政黨代表參與建碑委員會時，民進黨以「原則上不派員參與」為答覆，間接表達反對建碑立場，而其反對原因，可見諸該黨立法委員針對七七抗戰紀念與紀念碑提出的評論。1995年7月7日，民進黨立委顏錦福表示「國民黨在七七七國」，慶祝七七抗戰的應該是中共，「因為有七七，有不爭氣的中國人撤退到臺灣，他們才能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在他的歷史認知中，甚至建立起七七與二二八事件的因果關係，指出「七七」實際上是「帶給臺灣的災難」，因為「沒有七七，臺灣不致在二二八事件中死傷多人。」⁸¹沈富雄則認為紀念碑應設在廬溝橋，且反對不考慮臺灣人民感受而將紀念碑設在臺灣，直言「對於八年抗戰，我們應以一客觀的角度，尊重（臺灣）人民的情緒……不要又走入時光隧道，以你們的主觀的情形，要把七七紀念碑硬加在臺灣人民的頭

80 《聯合報》，1995年7月8日，版2。

81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4：44（1995年），頁246。

上。」⁸² 陳昭南則強調應「以臺灣本位來看問題」，將臺籍日本兵納入紀念對象。⁸³

民進黨反對建碑的具體原因，也可見諸當時該黨臺北市議員針對建碑事宜質詢臺北市政局長陳哲男的內容。例如，1996 年 4 月 26 日，李逸洋在質詢陳哲男時即表示：「因為這個案子是牽涉到國民黨的內爭，這是郝柏村在國民黨的中常會提出來，針對李登輝總統所講的臺灣人的悲哀，或者他二十二歲之前是日本人以及國民黨是外來政權等的反擊。」⁸⁴ 相同意見，也出現在當天民進黨市議員李建昌的質詢內容：「這個案子在本質上是為了緩和臺灣政治流派之間的鬥爭，而不是有關國家的精神或是以抗戰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但是卻要浪費人民的血汗錢。」⁸⁵ 民進黨市議員江蓋世在分析李登輝同意郝柏村的建議原因時也表示：「為什麼當初李登輝會做如此決定？是因為郝柏村在國民黨中常會中提到需要建一個臺灣抗日勝利及光復紀念碑，聽說那時李登輝為了籠絡郝柏村才答應要建立紀念碑」。⁸⁶ 由此觀之，對部分民進黨民意代表而言，「抗戰暨光復紀念碑」之興建乃是國民黨內部政治鬥爭的結果。

但為何李登輝要以一座紀念碑來籠絡郝柏村等國民黨非主流人士？此一問題置於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的脈絡中思考，或其理甚明。一開始郝柏村在 1995 年 7 月國民黨中常會討論「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要項」一案時提議興建「抗戰暨光復紀念碑」，而當時國民黨中常會之所以提出「活動要項」一案，便是因為秘書長許水德發現軍方十分關切抗戰勝利及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故而動員文工會相關部門擬定「活動要

82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4：44，頁 249。

83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4：44，頁 249。

84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1996 年），頁 82。

85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頁 82-83。

86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2（1996 年），頁 2589。

項」，並在國民黨中常會提出報告。⁸⁷許水德（1931-2021）的觀察有其根據，如同年參加鳳山市「七七抗戰勝利及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落成儀式的抗戰老將軍即抱怨「沒有人提七七抗戰勝利五十週年」，⁸⁸而在「中華民國反共愛國聯盟」舉辦的「抗戰勝利五十周年紀念會」活動中，抗日名將後人與歷史學者，對政府不重視紀念抗戰也「頗有微詞」，時任總統府資政的馬樹禮（1909-2006）面對「無人紀念神聖對日抗戰」的態勢甚而直陳「我很痛心」。⁸⁹類此心境，或普遍存在於部分軍方與外省族群之中。由此可見，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之紀念，起初並未獲國民黨政府重視，非常在意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之紀念的族群也確實存在，而這兩種態度則正體現 1990 年代記憶文化「臺灣化」的宏觀趨勢。尤其，1980 年代末李登輝推動民主改革以來，以外省籍族群為主體的政治精英逐漸失去黨政優勢，在國民黨內形同非主流，再加上眼見官方逐漸正視二二八等臺灣本土歷史與相關事件之紀念，故而在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四個多月後，趁著抗戰勝利紀念日前夕，郝柏村便提議興建「抗戰暨光復紀念碑」。當時媒體甚至直指「國民黨由於擔心二二八紀念碑的設置造成黨內非主流的反彈，造成選票流失」，故推動「抗戰暨光復紀念碑」，以尋求「政治上的平衡」。⁹⁰因此，在部分外省籍族群處於 1990 年代政治優勢與記憶文化雙重失落與焦慮之下，民進黨民意代表會認為李登輝為了安撫國民黨非主流人士而接受郝柏村提議興建紀念碑，實有脈絡可循。

其次，除了建碑動機與時機之外，民進黨民意代表也對官方碑名有所疑慮。例如，1996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議員賁馨儀即表示：

87 張瑞德，〈紀念與政治——台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頁 1097。

88 《聯合報》，1995 年 10 月 26 日，版 6。

89 《聯合報》，1995 年 8 月 13 日，版 4。

90 《中國時報》，1995 年 11 月 15 日，版 14。

二次大戰的時候，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去當兵的人是屬於戰勝國還是戰敗國？當時我們有很多臺籍的日本兵，穿著日本兵的制服，戰爭結束之後有很多人在南洋被俘，有人在中國大陸被俘，他被當作屬於戰敗國而不是戰勝國。所以抗戰勝利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是很矛盾的說法。因此對於臺北市當年很多當兵的市民來說，一個戰勝國來這裡設立一個紀念碑是侮辱他呢？還是光耀他呢？……在臺北市甚至臺灣的任何一個地方都不可以設立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紀念碑。因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臺灣是戰敗國而不是戰勝國。⁹¹

在這段質詢內容中，賁馨儀從二戰期間「臺灣這塊土地上去當兵的人」的角度，強調當時臺灣隸屬於「戰敗國」以及臺灣人作為「日本兵」的歷史經驗，並指出在「戰敗國」建立一座「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紀念碑」的歷史錯亂。因此，賁馨儀進一步從歷史記憶視角思考二戰，說明在臺設立抗戰勝利紀念碑的謬誤：

無論從歷史的觀點也好，從臺灣的觀點也好，或者從臺灣人本身的記憶來說，這是很慘痛的經驗啊！一個臺灣人穿日本兵的制服去打仗變成戰俘，到最後一個外來政權到這邊來設立一個抗戰紀念碑，這對他來說是一個侮辱嘛！所以臺灣在歷史上悲慘的命運，以一個抗戰勝利紀念碑來說是造成歷史史觀的混淆……我們不能夠這樣子的扭曲，也不能夠這樣子的來侮辱當年的這些臺灣兵。⁹²

賁馨儀不僅指出二戰時期臺灣人「穿日本兵的制服去打仗變成戰俘」的特殊戰爭經驗，更稱中華民國政府作為「外來政權」設立的「抗戰勝利紀念

91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頁 83。

92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頁 83。

碑」，不但侮辱了臺籍日本兵，更造成了歷史與史觀的混淆，正如民進黨臺北市議員周柏雅也稱在臺興建紀念碑「未能彰顯歷史與正義」⁹³。同理，民進黨市議員江蓋世也曾在市議會質詢陳水扁時表示「抗戰勝利及臺灣光復等詞是對臺灣人民之傷害」⁹⁴。換言之，受限於中國戰場經驗與官方歷史論述之影響，深具國民黨色彩的建碑委員會未及考量日治時期臺灣人相異的戰爭經驗與歷史，而其所定建碑意旨與碑名意涵，可謂為戰後臺灣記憶文化「中國化」宏觀脈絡下，結構性和選擇性遺忘日治時期臺灣人二戰經驗與記憶的結果，而且還傷害了臺籍日本兵的歷史情感。針對如此體現於不同族群與政黨對二戰歷史經驗與記憶的歧異性，歷史學者如賴澤涵與林明德當時不約而同皆認為是「很自然」的現象，並認為重點不在於建碑，而應加強近代史與抗戰史研究，後者甚至直言「建碑的政治意義大於歷史事實」故而「持否定態度」，⁹⁵而陳儀深則認為在臺灣的中國人不應將自己對抗戰的歷史記憶強加在臺灣人身上。⁹⁶但是，也正是如此二戰歷史經驗、解釋與記憶之歧異，民進黨反對派任代表參加建碑委員會，以及陳水扁強烈提議將碑名改為「終戰五十年紀念碑」，甚至在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時，以「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年」為名，並以番薯為意象，舉辦紀念晚會的原因。⁹⁷

相對地，陳水扁對紀念碑與「終戰」的看法，也受到部分外省籍族群人士的質疑。1995年10月24日，新黨臺北市議員龐建國質詢陳水扁市長，指其「終戰五十年紀念碑」的說法不當，因「終戰」一詞乃日本用語，意在「淡化日本侵略亞洲的事實，規避日本窮兵黷武、罄足難書的罪責」，因此「若將紀念碑命名為『終戰五十年紀念碑』豈不是鼓勵日本人規避史實，淡

93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2，頁2741。

94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2，頁2590-2591。

95 《聯合報》，1995年7月7日，版3。

96 張瑞德，〈紀念與政治——台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頁1103。

97 《中央日報》，1995年10月26日，版2；《中國時報》，1995年10月14日，版13。

化責任意識」，所以希望陳水扁將紀念碑「正名」為「抗戰勝利五十年紀念碑」或「對日戰爭勝利五十年紀念碑」。⁹⁸ 不僅時任新黨民代，對「終戰」一詞不滿的態度也可見諸部分外省籍族群退役將領，例如許歷農即曾表示以「終戰」稱「光復」，實在「令人無法接受」，⁹⁹ 姚俊也認為以「終戰」五十年稱臺灣光復，是「誤導臺灣二千一百萬同胞的認知」。¹⁰⁰ 對於相關議題，部分歷史學者也批評陳水扁主政的臺北市政府「仍存有日本皇民化思想，並引用日本侵略、占領臺灣的名詞」，甚而產生「臺北市政府是日本的臺北市政府還是中華民國的臺北市政府」之質疑，而王曉波也稱臺北市政府以「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年」為名「居心叵測」。¹⁰¹ 由此可見，不論是使用臺灣光復或終戰，臺灣各種族群也有相異的認知。

1996 年 5 月 1 日，面對臺北市議會同黨議員周柏雅質詢，陳水扁明確表達其對紀念碑的看法。他雖指出對紀念碑建設「沒有特別意見」，但卻具體表達以「對日抗戰紀念碑」或「臺灣光復紀念碑」為碑名的反對立場，因為他認為「尚有爭議」。因為「尚有爭議」，陳水扁認為「不要強調抗戰或強調勝利，戰爭是沒有勝利的」，而且「如要做應是建終戰五十年之紀念碑」。¹⁰² 在此，陳水扁雖未具體表明爭議所指為何，但由其提示「不要強調抗戰或強調勝利」，可知爭議處或是指抗戰勝利，因此他堅持以「終戰」稱紀念碑。

陳水扁作為建碑委員會中唯一的民進黨人士，他的看法自然淪為「異見」而受到忽略。面對周柏雅質詢時，陳水扁也明確表示他的無奈：「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及重申我個人對這件事之看法，但我這個『少數意見』

98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2：14（1995 年），頁 2405。

99 《中國時報》，1995 年 7 月 7 日，版 4。

100 《聯合報》，1995 年 10 月 26 日，版 6。

101 《聯合晚報》，1995 年 10 月 24 日，版 12。

102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2，頁 2588。

無法獲得多數之認同」，或言「委員共有 22 名，我只是其中之一而已」，甚而感嘆「他們不贊同我的看法，我也沒有辦法」，而雖然他對建碑委員會的決議「很不以為然」，但也正由於其看法作為少數意見並無法獲認同，故陳水扁自言「後來整個建碑之事，我都沒有參與」，¹⁰³ 最終只參與了第一次與第二次建碑委員會會議。

二、建碑地點

除了建碑動機與碑名的歷史正當性，以中山堂作為紀念碑興建地點也引起爭議。在籌備過程中，大安森林公園、青年公園、大湖公園、榮星花園、凱悅飯店旁停車場、總統府廣場與中山堂前廣場都曾被列入考慮，最終由具臺灣光復歷史意義的中山堂雀屏中選，但卻由於臺灣本省籍族群對中山堂一地空間意義的認知歧異，益使官方擇定碑址也備受質疑。例如，1996 年 4 月 26 日，民進黨市議員李逸洋在質詢臺北市民政局長陳哲男時表達反對以中山堂為建碑地點時，明白指出「當初抗戰的主戰場並不是在臺灣，所以設立在這個地方是一個非常突兀的紀念碑。」而且，他認為最重要的是「中山堂為一個二級的古蹟，古蹟不可以摻雜跟它不搭調的東西，而且是跟歷史記憶沒有關聯的東西擺在那個地方。」¹⁰⁴ 換言之，基於抗日戰爭戰場並非在臺的歷史事實，以及中山堂作為二級古蹟的歷史意義，李逸洋堅決反對在中山堂前廣場設立一個既不具歷史正當性，也與臺灣人歷史記憶無涉的紀念碑。更要者，民進黨民意代表傾向將紀念碑興建地點與二二八事件聯繫在一起，藉此反對在中山堂設立紀念碑。例如，李建昌即表示：「今天既然這個紀念碑有可能落在臺北市內，尤其是位於二二八紀念公園的附近，兩者相差不到一百公尺。整個歷史的矛盾在這個方塊內讓人民去回想，局長認為這樣恰當

103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2，頁 2588。

104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頁 82。

嗎？」¹⁰⁵ 江蓋世甚至認為在中山堂興建一個抗戰勝利紀念碑，「對很多臺灣人而言，尤其是對遭受到二二八事件之人而言，這算是臺灣之淪陷。」¹⁰⁶ 周柏雅更說：「中山堂過去唯一歷史悲劇，如江蓋世議員所說的，二二八事件之後，一群臺灣精英被號召前去開會，之後全被抓去關起來……我們臺灣那麼多精英在那裡被抓、被殺，我們怎可把抗戰勝利紀念碑或是臺灣光復紀念碑建在那裡？這對歷史意義是一項很大之侮辱」¹⁰⁷，甚至聲稱紀念碑興建於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就好像是一把劍插在臺灣人心裏一樣。」¹⁰⁸

綜上所述，民進黨民意代表傾向於從日治時期臺灣人歷史經驗的主體性視角，檢視在臺設立抗戰勝利紀念碑的歷史正當性，故而批評國民黨政府以及國民黨色彩濃厚的建碑委員會，以主觀的中國歷史經驗或中國化的歷史論述，將抗戰勝利紀念碑「硬加在」身為當時「戰敗國」國民的「臺灣人民的頭上」，也忽略如此作法，對當時臺籍日本兵，可造成歷史情感之傷。由此可見，當時臺灣社會各族群由於相異的歷史經驗與歷史認知，而對抗戰、二戰、光復或終戰有不同歷史解釋與記憶，並得以眾聲喧囂，具體展現在紀念碑興建動機與碑名的歧議之上，而此也正是戰後臺灣結構性與選擇性遺忘臺灣二戰歷史經驗，在 1990 年代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解壓抑的結果。此外，就空間意義的歷史認知而言，當時民進黨民意代表將中山堂視為二二八事件歷史創傷之地的認知，而反對將紀念碑設於中山堂前廣場，否則就「好像是一把劍插在臺灣人心裡」，故而認為在該地興建紀念碑，實在不宜。由此可見，雖中山堂是臺灣戰後至解嚴之前的政治象徵中心，且被國民黨政權建構為一再現「反共抗俄」與「復興中華文化」等官方意識形態與論述之空間，但不同族群對該空間確有不同於官方意義的另類認知與表述，也

105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頁 83。

106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2，頁 2589。

107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2，頁 2590。

108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公報》，53：12，頁 2591。

是臺灣 1990 年代記憶文化「臺灣化」轉向的結果，而此一態勢也將更清楚而明白地體現在後續立法院三黨立委有關建碑預算審查的論辯之中。

肆、紀念碑興建之難產

自 1996 年 4 月 17 日紀念碑造型方案出爐以來，在中山堂前廣場興建紀念碑的計畫，不但面臨立法院與臺北市議會民進黨民意代表的杯葛，還遭遇臺北市政府各種行政措施之牽制。如此困境，除了緣於於各種族群二戰記憶的記憶戰爭之外，也深受當時中央與地方政治對抗局勢之影響。一方面提議興建紀念碑的中央政府由國民黨執政，而作為紀念碑主管機關的臺北市政府則由民進黨執政。另一方面，不管是在立法院或臺北市議會，均已非國民黨一黨獨大格局，¹⁰⁹ 民進黨及其民代對紀念碑興建的杯葛態度，彰顯了部分本省籍族群相異於部分外省籍族群二戰歷史經驗與記憶的現實。是故，在中央與地方的政治對抗局勢影響下，紀念碑興建之爭議與變數益增，尤其遭遇預算刪減與有碑無文等困難，因而陷入難產之局。

一、預算之爭與省籍族群差異

由於建碑地點與碑名爭議，「抗戰暨光復紀念碑」之興建不但引起社會大眾之關注與歧見，也產生進一步的政治效應。1996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朝野立委針對紀念碑案進行審查辯論，當天爭議焦點集中在建碑時機、正當性與預算過於龐大等問題。其中，佔大多數的國民黨立委多支持興建，但仍質疑預算的合理性。例如，國民黨立委謝欽宗主張建碑，但以其建築專業指

109 以立法委員政黨比例而言，1995 年 12 月第三屆立委共選出 164 席，國民黨 85 席佔 51%，民進黨 54 席佔 32.9%，新黨 21 席佔 12.8%；1998 年 12 月第四屆立委共選出 225 席，國民黨 123 佔 54.7%，民進黨 70 席佔 31.1%，新黨 11 席佔 4.9%。以臺北市會議員政黨比例而言，1994 年 12 月第七屆市議員共選出 52 名，國民黨 20 席佔 38.5%，民進黨 18 席佔 34.6%，新黨 11 席佔 21.2%；1998 年 12 月，第八屆臺北市議員共選出 52 名，國民黨 23 席佔 44.2%，民進黨 19 席佔 36.5%，新黨 9 席佔 17.3%。由上述統計數字觀之，在 1995 至 2001 年期間，不論是中央或臺北市民意代表選舉結果均呈現三黨鼎立的局勢。

出兩億五千萬預算過於龐大，且若依其建築規模評估，一億元工程預算已經足夠。¹¹⁰ 但是，國民黨本土派立委徐中雄，談及碑名問題時也指出，「目前臺灣的政治生態以及意識形態方面，對抗日戰爭紀念碑這名詞具有敏感性以及排斥性」，因此建議行政院應注意紀念碑的名稱。¹¹¹ 相對而言，屬於外省族群的部分國民黨與新黨立委，則從應避免歷史遭遺忘的角度，支持興建紀念碑。例如，外省籍國民黨立法委員韓國瑜，列舉九一八事變、抗戰、日治時期臺灣人受害歷史，主張興建紀念碑，並強調「過去的歷史仇恨固然不必再提，但此段歷史究竟要不要遺忘」，而且若不興建紀念碑，「後代子孫到底會以一個什麼樣的心態來看待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歷史」。因此，韓國瑜認為「花了兩億多來興建紀念碑，大家或許會很心疼，但我們還是可以朝花較少錢、有同樣紀念意義的方式努力。」¹¹² 當時的外省籍新黨立委李慶華則重申新黨贊成興建紀念碑之立場，並強調：

日本侵略我國難道不是一件重大而影響深遠的事嗎？為了我們幾千萬死難的同胞，到現在我們都還在跟日本算帳，例如慰安婦，他們剝奪臺灣婦女貞操這筆賬怎麼算？例如臺籍日本兵的血淚如何償還給我們？難道我們不應該有一個紀念碑嗎？要不要記取歷史的教訓？要不要擁有國家的精神？¹¹³

在此，李慶華一方面述及日本侵略中國的歷史，另一方面又強調臺籍慰安婦與日本兵的經驗，以「記取歷史的教訓」合理化紀念碑之興建。但他跟韓國瑜一樣，並未考慮到，以一個紀念碑一併紀念抗戰與日治時期臺籍日本兵和慰安婦戰爭創傷的去脈絡化作法，其實是歷史的錯亂。

110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1997年），頁337-338。

111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頁338。

112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頁341-342。

113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頁344。

其次，反對興建紀念碑一派，雖以民進黨立委為主，但也不乏國民黨本土派立委的聲音。其中，民進黨立委多質疑執政黨提議興建紀念碑的時機與動機，進而主張刪除預算、杯葛建碑計畫。例如，民進黨立委盧修一即表達了具代表性的觀點：

剛才黃（昆輝）部長提到興建紀念碑可促進國民團結，再創歷史的新頁。但由剛才的場面可知尚未團結即發生爭吵，引起許多中國心、臺灣情的問題。……真有心紀念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的話，應早就籌畫。若是郝柏村提倡的話，那麼應該在其當院長時就推動。因此本席認為此案與去年國民黨流派之爭有關，希望興建紀念碑來安撫，因此變成一種政治手段。¹¹⁴

在此，盧修一再次強調興建紀念碑乃李登輝「安撫」非主流派之「政治手段」的民進黨觀點，但更進一步明白以「中國心、臺灣情」一語明白指出紀念碑興建爭議背後的本省籍與外省籍族群差異之現實，而且質疑郝柏村何以不更早提議建碑。民進黨立委劉進興也持類似觀點，主張刪除紀念碑預算，且認為興建紀念碑背後其實牽涉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九任總統選舉期間¹¹⁵，郝柏村與連戰兩人之間競爭「誰能捍衛正統」的政治角力，因而指稱國民黨建碑就其實質乃「選舉動員的工具」，而紀念碑本身「根本不是抗日紀念碑，而是總統選舉勝利紀念碑」，不但會「引起很多意識形態的爭執」，而且「以抗日戰爭紀念碑來促進國民團結，這根本是時空錯置」。¹¹⁶因此，劉進興認為更應凝聚臺灣人共同的歷史記憶：

…我們國家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各種不同的族群有各種不同的歷史記憶，有些人認為自己記憶的主體在中國大陸，那已經脫離了

114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頁340。

115 指1995年12月2日的第三屆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與1996年3月23日的第九任總統大選。

116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頁343。

本體的現實；而本體論者也犯了一個錯誤，只談 1945 年以前的歷史。我們應該創造一個共同的記憶：戰後這五十年來，雖然民進黨反對國民黨，在國民黨統治之下，我們有共同的痛苦、共同的經濟起飛、經濟危機及失業率高漲，甚至共同的歡樂，這一段歷史才是我們要重視的歷史。¹¹⁷

在此，劉進興明確指出建碑爭議背後的核心問題，乃「各種不同的族群有各種不同的歷史記憶」，且進而強調臺灣內部存在著「記憶的主體性在中國大陸」與「（臺灣）本體論」等兩種族群的選擇性歷史記憶，而且兩者都有其局限性，前者以中國歷史經驗為主，但「脫離了本體的現實」，後者以臺灣經驗為主，但「只談 1945 年以前的歷史」，故他主張以臺灣戰後五十年「共同的痛苦、共同的經濟起飛、經濟危機及失業率高漲，甚至共同的歡樂」等共同的歷史經驗，「創造一個共同的記憶」。雖然劉進興的評論符合戰後臺灣移民社會的歷史現實，然而他提議建構一個不同族群共同歷史記憶的概念本身，其實也呈現出選擇性記憶戰後臺灣五十歷史發展的侷限，且紀念碑興建爭議非僅「意識形態之爭」，更體現不同族群歷史記憶的戰爭。

國民黨內部對紀念碑之興建其實也不具共識，特別是國民黨本土派立委，跟民進黨立委一樣，以臺灣本地戰爭經驗的視角，質疑建碑的歷史正當性。例如，立委趙永清即認為，建碑一事相當「政治化」，其中摻雜「錯綜複雜的情結」，而且「當時不興建而等到五十年後才興建」，會產生「時機是否適宜、意義如何確認」等問題，故而不具正當性。為突出碑名指涉「抗日戰爭勝利」之不合理，趙永清更表示：「二次大戰期間，我的父親為日本兵，叔公在總督府工作，但後來被美國人炸死，我想有人或多或少都有相同的經驗。因此抗日戰爭紀念碑會挑起許多人的歷史情結，並且省籍情結也可

117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頁 343。

能又再度產生。」¹¹⁸ 趙永清以其家族的日治時期戰爭經驗，突顯在臺興建紀念碑不具歷史正當性，在在展現國民黨本土派的觀點。

除了本省籍與外省籍族群差異之外，民進黨立委巴燕·達魯為原住民族群發聲，指出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的邊緣性：「在整個歷史發展過程中，對原住民而言，是光復原住民，而非光復臺灣，若要興建紀念碑，本席主張在臺北市凱達格蘭路上設立紀念霧社抗日紀念碑，這樣才有意義！」¹¹⁹ 因此，他反對設立紀念碑，主張全數刪除預算。在紀念碑籌建過程中，完全不見原住民族代表的建碑委員會，確實未曾考慮到原住民族群的歷史經驗，也少見於輿論之中，如此正反映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群及其戰爭記憶邊緣化的態勢。

最終，紀念碑興建預算問題經三黨立委輪番發言辯論之後仍無共識，再經政黨協商之後才決議：「第一，刪除經費一億元；第二，名稱再研究。」最後，立法院長宣佈確定兩億五千兩百零一萬四千元建碑預算刪減一億元，而且紀念碑名稱應「再研究」。¹²⁰ 立法院刪減建碑預算的動作，也進一步導致建碑委員會針對紀念碑興建計畫進行調整。1997年2月4日，建碑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因應立法院刪減紀念碑一億元預算，決議「先行完成紀念碑部分，展示館部分暫緩」。¹²¹ 1997年3月14日，內政部也針對紀念碑興建計畫進行預算調整，減為一億五千兩百零一萬四千元。¹²² 除了進行建碑計畫與

118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頁339。

119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頁344。

120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85：21，頁345。

121 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記錄，〈有關「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計畫」預算細項經費調整乙案〉附件，臺（86）內民字第8678970號函，《內政部檔案》，檔號：0086/118/5/58/18。

122 加上85年度第二預備金三千九百八十六萬一千元，總工程預算為一億九千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元，其中包括工程建造費一億六千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元、細部規畫設計監造費九百一十五萬兩千元、營建管理顧問服務費七百一十九萬、專案工程管理費一千兩百八十五萬元、土地徵收費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元，見〈有關「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計畫」預算細項經費調整乙案〉，臺（86）內民字第8678970號函，《內政部檔案》，檔號：0086/118/5/58/18。另可參見8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預算表，<https://win.dgbas.gov.tw/dgbas01/86ctab/86C40801.HTM>，瀏覽日期：2021年8月22日；8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預算表，<https://win.dgbas.gov.tw/dgbas01/87ctab/87C40801.HTM>，瀏覽日期：2021年8月22日。

預算調整，建碑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也達成其他兩項決議，對後來建碑計畫進度也造成實質影響。其一，由於紀念碑座落於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應為紀念碑完工後的管理機關。此一決議讓臺北市政府成為紀念碑主管機關，也使紀念碑之興建因其行政措施之規範與牽制而進度緩慢。其二，建碑委員會議決在紀念碑刻上「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及樹立日期，至於紀念碑文部分，則由遞補黃昆輝的內政部長林豐正委員籌組專案小組，參酌建碑委員會委員意見研擬，核定後於適當時機雋刻，但建碑工程不受碑文撰擬進度影響。¹²³ 此一決議透露出兩個訊息，一方面建碑委員會預期碑文難以出爐，因此雖交付執行秘書林豐正組織碑文專案小組，但確立了建碑工程進度不受碑文進度影響的原則，種下爾後紀念碑落成後「有碑無文」的第一個原因。

二、有碑無文之局與臺北市政府之牽制

建碑計畫除了遭立法院大幅刪減預算之外，也因建碑委員會規劃臺北市政府為紀念碑主管機關，而面臨臺北市政府重重之行政規範，不僅因而遲遲無法興工，也是導致紀念碑落成後「有碑無文」的第二個原因。原本支持在中山堂興建紀念碑與展示館的臺北市長陳水扁，雖對官方紀念碑名稱有疑義，但自 1996 年 4 月底，也不再出席建碑委員會，而臺北市政府也開始出現與建碑委員會不同調的主張。

首先，臺北市政府不再支持於中山堂光復廳設立展示館的計畫。臺北市政府曾去函建碑委員會，表示光復廳「已另有使有規畫，不再作任何靜態展示用途等」¹²⁴。其次，臺北市政府根據都市發展規畫規定，主張紀念碑建案需進一步審查。1996 年 7 月 24 日，在建碑委員會行政、財務與工程組會議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雖對建碑案計畫樂觀其成，但根據「臺北市

123 〈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記錄〉。

124 〈有關「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計畫」預算細項經費調整乙案〉，臺（86）內民字第 8678970 號函，〈內政部檔案〉，檔號：0086/118/5/58/18。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有關「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及古蹟保存區鄰接地興建之公私營建工程」之規定，¹²⁵ 則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且紀念碑案屬公共藝術，也須經「公共藝術諮詢小組」審議，但考量建碑之急迫性，同意二委員會併案審理。¹²⁶

於是，紀念碑案進入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與公共藝術審議過程，前後長達九個月，期間紀念碑設計因此又被迫進行變更。1996年11月，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召開廣場設計事宜會議，基於降低政治色彩和增加市民活動空間的考量，建議更改具爭議且文多冗長的碑名，主張將原本規畫的沈思臺改成小舞臺，以利市府各單位或市民舉辦活動，¹²⁷ 但在建碑委員會堅持下，未作任何更動。1997年4月1日，紀念碑案終獲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審議通過，不過部分委員與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認為原本規畫「歷史的留言板」碑文過於政治化，建議改為「有碑無文」。¹²⁸ 完工落成之後的紀念碑，確實是「有碑無文」，且刪除了黃承令原初抗戰老兵與臺籍日本兵歷史證言的設計。由上述可見，臺北市政府諸般行政措施，不但延遲建碑進度，且導致紀念碑設計變更，尤其「有碑無文」一項。

然而，即便紀念碑案已通過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審議，卻因施工道安計畫因素未能順利動工。1997年4月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畫4月2日零時開始動工，但臺北市長陳水扁表示，如此將對當地交通產生重大衝擊，因此要求市政府交通局發文施工單位暫緩施工。交通局表示，3月31日才收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請求配合施工地區周邊之交通管制，因此立刻通知施工單位按照正常程序向市政府道安會報提出交通維持方案，

125 《臺北市政府公報》，12（1995年秋），頁13。

126 〈「研商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土地相關事宜」會議記錄〉，臺（85）內建碑字第8550046號函，《內政部檔案》，檔號：0085/31.23/37/0/004。

127 《中國時報》，1996年11月20日，版15。

128 《中國時報》，1997年4月2日，版14。

以便進行審查。¹²⁹ 爾後，公共工程委員會依照臺北市政府要求，向交通局提出道安計畫，但至 1997 年 12 月 25 日仍未審議，因此再度影響紀念碑工程施工進度。¹³⁰ 內政部曾說明紀念碑計畫持續延宕之原因，即「係因臺北市政府遲未同意施工所致」。¹³¹ 「抗戰暨光復紀念碑」籌建三年，卻遲遲未能動工，引起部分民眾如退役將領的感嘆，投書表達應「加速」建立紀念碑的必要性，¹³² 甚而有未具名的「史學界人士」，感嘆相對於二二八紀念碑之「興建過程相當順利」，「抗戰勝利紀念碑的興建卻乏人關心，造成施工日期遙遙無期。」¹³³

最後，紀念碑終於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動工，但未舉行特別儀式，也不見官員蒞臨動土，頗不尋常。¹³⁴ 紀念碑動工後近五個月即完工，並於 1999 年 10 月 25 日落成啟用。完工後中山堂前以紀念碑為核心的紀念性空間，頗受社會大眾爭議。¹³⁵ 其爭議焦點之一，在於紀念碑本身不但「有碑無文」，且在非傳統長方形留言板碑體上，除了碑名，僅在正面刻上 1895、1937 與 1945 三組數字，分別象徵割讓臺灣、抗日戰爭爆發，以及抗日戰爭勝利和臺灣光復等歷史關鍵時刻，並在背面刻上 1999 象徵完工年代，之外並無其他任何說明文字。

由上述討論可知，紀念碑「有碑無文」的原因之一，乃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議結果之影響。雖「有碑無文」與設計者黃承令原初設計旨意不

129 《中央日報》，1997 年 4 月 2 日，版 4。

130 《中國時報》，1997 年 12 月 26 日，版 7。

131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計畫之經費移撥乙案〉，臺(88)內民字第 8884340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檔案》，檔號：0086/516.11/01/01/002。

132 《聯合報》，1999 年 2 月 28 日，版 15。

133 《中國時報》，1997 年 12 月 26 日，版 7。

134 《中國時報》，1997 年 4 月 24 日，版 18。

135 《中央日報》，1999 年 10 月 26 日，版 4；《中國時報》，1999 年 10 月 25 日，版 11；《聯合報》，1999 年 10 月 26 日，版 5；《民生報》，1999 年 10 月 26 日，版 3。

同，但面對結果，黃承令表示：「戰爭其實沒有輸贏，對雙方人民來說，都是家破人亡的慘痛記憶」，且「時代不斷變遷，文字反而限制了歷史意涵」，而「歷史上最著名的紀念碑莫過於武則天的『無言碑』，勝過歷代皇帝的表功碑，她說：『讓歷史來評斷我』。」¹³⁶ 猶如黃承令所言，文字雖可精確表達，卻限制事件意涵，以文字限制紀念碑意涵，就像二二八紀念碑一樣，即便各黨派協調出碑文，不到一小時就被破壞了。¹³⁷ 因此，讓參觀民眾面對如此不具特定碑文而具開放性意涵的紀念碑，可讓他們「在沒有壓力下親炙這片廣場，歷史意涵等到哪一天不期然地進入其意識內，這個廣場的意義就達成了」。¹³⁸ 黃承令的評論有其意義，由於臺灣社會各種族群與黨派對於過去歷史事件的不同歷史記憶，很難形成社會共識，不如建構一個沒有碑文而具開放性意涵的紀念碑與紀念性空間，此與德國柏林的「歐洲被迫害猶太人紀念碑」的無文碑群設計，可謂異曲同工。¹³⁹

其次，紀念碑落成啟用典禮本身也頗受爭議。根據建碑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規畫於 19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紀念碑落成啟用儀式，由時任副總統的連戰主持並致詞。¹⁴⁰ 曾以行政院長身份擔任「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主委的連戰副總統，在致詞中再次強調他當時「積極推動興建『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其「動機與目的」都在於「喚回這塊土地上所有的，無論先來後到的人，共同應有的歷

136 《民生報》，1999 年 10 月 26 日，版 3。

137 《聯合報》，1999 年 10 月 26 日，版 5。

138 《中國時報》，1999 年 10 月 25 日，版 11。

139 陳柳，〈克服過去：柏林歐洲猶太人大屠殺紀念的歷史啟思〉，《思想》，5（2007 年 6 月），頁 133-136；潘宗億，〈新德國國族記憶空間之建構：以柏林浩劫紀念碑為中心的探討〉，《南開史學》，28（2019 年 12 月），頁 245-281。

140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落成啟用典禮活動實施計畫〉，臺（88）內民字第 8850110 號函，〈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落成啟用典禮活動籌備會議記錄〉附件，《內政部檔案》，檔號：0088/516/1/4/035。

史記憶。」¹⁴¹ 相較於連戰之積極，當時的李登輝總統並未出席典禮，而紀念碑背面也只見副總統署名，未見其署名。根據政府檔案無從得知其原因，但本文認為，在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宏觀脈絡之下，部分本省籍與外省籍於二戰戰爭經驗與歷史記憶所呈現的族群性差異，或可清楚理解李登輝面對「抗戰暨光復紀念碑」的消極態度，而若從李登輝的「新臺灣人」概念切入考察，則更可見深層的國族認同因素。

三、李登輝的冷漠態度與「新臺灣人」的概念

李登輝主政時期，臺灣正處於記憶文化「臺灣化」轉向之際，也是「抗戰暨光復紀念碑」興建計畫引起各黨派族群爭議而呈現記憶戰爭的時期。在同一時期，首座國家級二二八和平紀念碑於 1995 年 2 月 28 日在當時的臺北新公園落成，跟「抗戰暨光復紀念碑」一樣，於興建過程中也引起不同族群間的記憶戰爭。¹⁴² 但相較於面對「抗戰暨光復紀念碑」之消極態度，李登輝不但積極推動二二八紀念碑建設，也親自出席落成典禮；但他未出席「抗戰暨光復紀念碑」落成典禮，也未為紀念碑署名。

若將李登輝面對兩座國家紀念碑展現的兩種不同態度，置於臺灣戰後記憶文化由「中國化」到「臺灣化」的轉折脈絡來看，其原因與意義或更為清楚。李登輝出生於日治時期，1945 年之前接受日本教育，而其人格養成與歷史經驗均深受「日本化」影響，因此缺乏中國歷史與抗戰經驗，且抗日戰爭相關紀念活動實與自己推動的「臺灣化」政策衝突，所以他消極面對「抗戰暨光復紀念碑」的態度，實有脈絡可循。同樣的態度，也可從他對忠烈祠春秋兩季奉祀抗戰陣亡士兵儀式的冷漠中看見軌跡。李登輝認為，忠烈祠與

141 〈副總統主持「抗日戰爭勝利暨台灣光復紀念碑」揭碑啟用典禮〉，「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6071>，瀏覽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142 林蕙玟、傅朝卿，〈紀念場域、歷史的重新書寫與再現：228 事件紀念物設置在台灣都市空間所呈現的歷史新意義〉，《建築學報》，66（2008 年 12 月），頁 119-144；吳金鏞，〈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頁 57-77。

相關紀念儀式都是國民黨從中國大陸逃亡到臺灣後所設，其對象都是「對日戰爭及國共內戰陣亡的國民黨軍人」，其實「和我們現在的臺灣人一點關係都沒有」¹⁴³，而此番想法，如上文所示，在其推動《認識臺灣》教科書時指出戰後臺灣歷史教育「盡教一些和臺灣無直接關係的東西」的觀點一致。是以，李登輝面對忠烈祠抗日陣亡將士奉祀的冷漠態度，自然也表現在抗戰勝利紀念活動上。就在郝柏村提議興建「抗戰暨光復紀念碑」的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日，李登輝不但沒有發表任何相關言論，也未依照往例赴忠烈祠向抗日陣亡將士致祭，導致部分社會大眾感到他在紀念活動中扮演的角色實在「淡得出奇」¹⁴⁴，甚而引起民眾投書表達疑惑：「總統代表著中華民國，為什麼不在這國家重大的紀念日當天以具體行動表示一點意見？這樣的冷漠，叫全國同胞和海外華僑怎麼來認同中華民國？」¹⁴⁵ 往後直至紀念碑落成期間，李登輝及其領導的國民黨，持續表現出對於抗戰勝利紀念的冷漠態度，以至於新黨政治領袖如陳癸淼、許歷農、郁慕明、王建煊等都曾力陳對國民黨的批評，其中王建煊甚至直指國民黨與民進黨忽視七七抗戰紀念日是「一種不飲水思源的敗德行為」¹⁴⁶。

由上述可證，李登輝對和臺灣人歷史經驗實在「一點關係都沒有」的「抗戰暨光復紀念碑」自然也顯得疏離，反而對於二二八紀念碑與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表現出更為積極的態度，兩者對比之強烈，以致於當時的新黨大老許歷農感嘆：「由於有當年抗日戰爭的成功，才有後來的臺灣光復，但是臺灣『二二八』已被視為國定假日，而『七七抗戰』卻無人再重視。」¹⁴⁷ 許歷農的感嘆，具體而微地呈現了部分外省族群對戰後臺灣記憶文化由「中國化」

143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頁 64。

144 《聯合報》，1995 年 7 月 8 日，版 2。

145 《聯合報》，1995 年 7 月 8 日，版 11。

146 《中國時報》，1998 年 7 月 8 日，版 18。

147 《中國時報》，1997 年 7 月 7 日，版 4。

到「臺灣化」轉向的焦慮，亦折射出二二八與七七抗戰紀念文化之間的競爭與消長態勢。

紀念抗戰顯然無法對缺乏中國經驗的李登輝產生意義，不但與他推行的「臺灣化」政策格格不入，更與他提出的「新臺灣人」概念相互抵觸。李登輝在 1994 年省長選舉期間，為了幫出身外省籍族群的宋楚瑜助選，提出「新臺灣人」的概念，表示雖然各移民族群來到臺灣時有先後，但只要是認同臺灣的人，都是「新臺灣人」。¹⁴⁸ 而此一概念，也經常出現在「抗戰暨光復紀念碑」興建的 1995 年到 1999 年期間。例如，在 1998 年光復節紀念談話中，李登輝指出「今天，在這一片土地上共同成長、生活的我們，不論是原住民、是數百年前，或是數十年前來的都是臺灣人，也都是臺灣的真正主人」¹⁴⁹；1998 年臺北市長選舉期間，李登輝再次以相同概念為馬英九助選；在 1999 年出版的《臺灣的主張》中，進一步具體指出，臺灣應該拋棄族群區分，共同以「新臺灣人」認同為基礎謀求共同發展。¹⁵⁰

之後，在 2015 年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七十週年之際，李登輝再出版《新臺灣的主張》，進一步系統論述「新臺灣人」概念的意涵，並嘗試藉此清楚釐清臺灣族群與國家認同問題。他認為，阻礙臺灣形成共同國家認同意識的主因，是「舊時代的歷史和政治結構所帶來的『族群問題』」。¹⁵¹ 他進一步指出，舊時代所產生的「族群問題」，阻礙了「住民的相互連結感所培養出來的『我是臺灣人』這種『臺灣意識』的形成」。¹⁵² 更要者，基於此一臺灣意識之形成，臺灣人將清楚認知臺灣與中國分屬兩個不同國家。¹⁵³

148 若林正文，《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348；Richard C. Kagan，蕭寶森譯，《台灣政治家李登輝》（臺北：前衛，2008 年），頁 273-276。

149 李登輝，《臺灣的主張》（臺北：遠流，1999 年），頁 264。

150 李登輝，《臺灣的主張》，頁 264。

151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頁 141。

152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頁 38。在此之前，李登輝在 1999 年 7 月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即已提出「兩國論」主張，並於當年 10 月在《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發表專文指稱臺灣「新的國家認同」正在形成。

153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頁 110-112；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三：信仰與哲學》，頁 118-120。

基於形成國家認同意識的動機，李登輝在《新臺灣的主張》中進一步擴充了「新臺灣人」概念的內涵。首先，他將「新臺灣人」重新定義為「新時代的臺灣人」，亦即生存在已經政治民主化改革而有「全新歷史的開始」的新臺灣人，並呼籲：「新臺灣人（新時代的臺灣人）要團結一致，跨越省籍、族群、出身地的差異，合力鞏固臺灣這個『生命（命運）共同體』的連帶關係。」¹⁵⁴ 然而，李登輝也堅持，此一由「新臺灣人」所組成的「生命共同體」，是立基於民主主義的理念，而非根基式的「臺灣民族主義」，並補充說明該「生命共同體」之具體內涵，就是公民意識的結合，亦即每個「新臺灣人」捐棄私見、融入「公民」組織共同體之中，如此臺灣人便能超越族群，形成「新時代的公民意識與共同體意識」。¹⁵⁵

關鍵的是，李登輝強調，「釐清歷史的真相」是形成「新臺灣人」的生命共同體意識的必要一環。因為，藉由「歷史的真相」的釐清，一方面可「對於歷史過程中發生的被殖民經驗、各式悲劇與主謀者」予以「嚴厲批判」，另一方面也要「懂得超越自我的悲傷，諒解他者的處境」。換言之，「新臺灣人」生命共同體意識的形成，有賴歷史正義之達成，正如李登輝評論二二八紀念碑意義時所言：「對我們而言，這是社會重整，回復人性，再出發的原點。」¹⁵⁶

綜上所述，「新臺灣人」此一概念不但是李登輝推動臺灣民主化與臺灣化歷程的思想結晶，更有助於理解，強調以「釐清歷史真相」為途徑，形塑彰顯臺灣主體性的新臺灣人生命共同體意識的李登輝，何以對於以中國歷史經驗與中國史觀為意涵核心的「抗戰暨光復紀念碑」表現出疏離而消極的態度。

154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頁 142；「生命共同體」（symbiotic community）此概念源自於十九世紀英國路德教派穆勒（E. W. Mueller）牧師，意指「結合鄉村、城鎮、都市的資源，整合各個機構，採取一致的行動，以滿足地方需求」的一種作法，參閱：Richard C. Kagan，《台灣政治家—李登輝》，蕭寶森譯，頁 277。

155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頁 143-145。

156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頁 77。

結論

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如此重要之歷史事件，何以國民黨與中華民國政府在 1995 年才出現在臺灣設置國家級紀念碑之提議？「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既然是一座國家級紀念碑，何以興建過程一波三折，甚至一度陷入難產僵局，延宕三年有餘才正式動工？本文在闡釋戰後臺灣記憶文化由「中國化」到「臺灣化」轉折的宏觀脈絡基礎上，進而論證國民黨秘書處在軍方外省籍將領壓力下，才開始規畫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而郝柏村才以在國民黨中常會提議興建紀念碑並獲通過，且爾後從行政院建碑委員會之組成、碑名和碑址之選定，到紀念碑造型設計藍圖出爐，期間花費不到一年，相當迅速，且建碑委員會成員深具國民黨色彩，故足以貫徹執政黨意識形態與官方歷史論述。

然而，在建碑委員會內部與社會大眾之間對於建碑並非毫無爭議，故而造成興建歷程之一波三折。由本文之論證可知，當時約有三成臺灣民眾不但認為沒有必要擴大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也反對設立相關的紀念碑，而立法院與臺北市議會民進黨民意代表對於政府興建紀念碑之動機與時機，以及碑名與碑址之選定，也都表達了不同於官方歷史論述之異見，體現當時臺灣社會各族群緣於不同的二戰歷史經驗與記憶，形成對於紀念碑、抗戰與臺灣光復歷史意涵的多元認知差異，故而形成反對建碑人士認為將兩種不同時空脈絡的戰爭記憶寄託於同一座紀念碑乃歷史錯亂與具違和感的異見，最終導致眾聲喧囂的記憶戰爭，而此般發展乃是臺灣記憶文化由「中國化」到「臺灣化」之轉折後，各族群歷史記憶得以釋出「潘朵拉的盒子」所致。

就設立紀念碑之動機與時機爭議而言，不論民進黨民意代表或部分本省籍族群，均認為興建紀念碑乃 1990 年代國民黨內部主流與非主流權力鬥爭結果下，國民黨主流派安撫非主流派歷史情感之手段，而此亦與戰後臺灣記

憶文化從「中國化」到「臺灣化」轉折的發展歷程密切相關。本文指出，戰後臺灣動員戡亂時期記憶文化表現出中國化特色，在歷史書寫、歷史教育與紀念文化等各方面，均以中國歷史經驗為核心內涵，故而強調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的官方歷史論述，且透過研究論著、歷史教育、紀念儀式、影視傳播等傳遞媒介，不斷經宣傳而深植於臺灣社會大眾之間，使其歷史詮釋的聲量響徹各領域，而得以長時期壓抑本土族群日治時期歷史與戰爭經驗之抒發。如此一來，在動員戡亂時期設立一個紀念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的國家級紀念碑，並無必要。相對而言，在李登輝當選第八任總統推動臺灣化政策之後，強調臺灣主體性經驗的歷史書寫與紀念文化逐漸興盛，期間中國歷史經驗雖不至於完全邊緣化，但卻相對受到忽略而淡化，而中國史觀歷史論述雖不具主宰性，但也仍有其影響力，故引起部分國民黨與新黨等外省籍政治菁英與族群大眾力圖紀念、保存抗戰歷史與記憶的集體焦慮。因此，在李登輝積極推動的二二八和平紀念碑於 1995 年 2 月 28 日落成之後，郝柏村隨即於同年 7 月於國民黨中常會積極倡議興建「抗戰勝利暨光復紀念碑」。如此，在本文所論戰後部分臺灣本省籍與外省籍族群於二戰歷史詮釋的歧異性脈絡之下，或可將郝柏村提議興建「抗戰勝利暨光復紀念碑」，理解為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時期中國歷史與臺灣歷史兩種紀念取向之間競爭的產物。

就碑名爭議而言，紀念碑名稱可謂戰後臺灣國民黨抗戰主流歷史論述之具體化，不但強調二戰中國戰場經驗，更在在突顯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之間的歷史因果關係。然而，民進黨及部分本省籍國民黨民代，以臺灣主體的日治時期歷史經驗出發，批評國民黨色彩濃厚的建碑委員會因其具選擇性的中國歷史經驗與論述，而將紀念碑「硬加」在二戰期間身為「戰敗國」的「臺灣人民的頭上」，並造成臺籍日本兵與慰安婦等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歷史

情感之傷。同樣地，當時的臺北市長陳水扁，雖無法在建碑委員會中力抗主流意見，卻時時向大眾稱紀念碑為「終戰紀念碑」，也進一步引發部分外省籍族群與民意代表的不滿。由此觀之，不同省籍族群間的碑名爭議，正體現兩種不同二戰記憶之眾聲喧囂與衝突。

就碑址爭議而言，基於相異的二戰歷史經驗，以及臺灣光復與二二八事件因果關係的認知，臺灣本省籍族群民代對於將紀念碑設立於中山堂廣場持反對立場。首先，民進黨民意代表在在強調二戰時期臺灣人相異於外省籍的中國戰爭經驗與記憶，故而認為不宜將紀念「抗戰勝利」的紀念碑，興建於臺灣這片土地上，因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臺灣是戰敗國而不是戰勝國」。其次，雖建碑委員會以深具歷史意義而選定中山堂前廣場為碑址，但民進黨民意代表卻反對將紀念碑興建於中山堂前，否則紀念碑則形同「一把劍插在臺灣人心裡」，或象徵「臺灣之淪陷」，因為在他們的歷史認知裡，中山堂乃是二二八事件創傷之地，與臺灣本省籍族群的歷史經驗密切相關。換言之，中山堂承載著相異於官方認知的另類空間意義與歷史記憶，也成為臺灣不同族群間二戰記憶戰爭戰場。

除了籌建紀念碑所引起的各種爭議風波，紀念碑興建工程進度也因中央和地方對抗政治格局之牽扯，遭遇重重延宕而遲遲無法順利動工。首先，1996年4月25日，立法院上演紀念碑保衛戰，掀起國民黨、新黨與民進黨等黨派立委之激辯，從中可見本省籍、外省籍與原住民族等三種族群二戰記憶之競爭，並顯見不同族群間於紀念碑意義的不同認知。尤其，本省籍的民進黨立委如盧修一主張紀念碑之興建乃李登輝安撫國民黨非主流派的政治手段，也勢必引起「中國心、臺灣情」的省籍衝突問題，民進黨立委劉進興則進一步指出建碑爭議，實乃「各種不同的族群有各種不同的歷史記憶」所致，且強調「記憶的主體性在中國大陸」與「（臺灣）本土論」兩種族群戰

爭記憶的局限性，而部分國民黨本省籍立委則與民進黨民代一樣，以日治時期臺灣人歷史經驗出發，強調在臺灣興建抗戰勝利紀念碑缺乏歷史正當性。相對而言，部分國民黨與新黨外省籍立委如韓國瑜與李慶華，則認為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乃重要歷史，力主建碑，但卻未意識到將二戰時期中國戰爭與臺灣戰爭經驗混為一談的歷史錯亂。再者，也有原住民立委提醒建碑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族群的二戰經驗。如此一來，立法院也形同臺灣各種族群二戰記憶戰爭的戰場，而其結果便是建碑預算遭大幅刪除一億元，並因而導致紀念碑設計之調整。「抗戰暨光復紀念碑」之興建，也遭遇來自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掣肘。其一，由於中山堂為二級古蹟，根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紀念碑案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而紀念碑屬於公共藝術也必須經「公共藝術小組」審查通過方可動工興建，之後紀念碑案雖經約五個月審議於 1997 年 4 月獲得通過，但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認為紀念碑設計「歷史的留言板」過於政治化，建議改為「有碑無文」，此對紀念碑最終落成時「有碑無文」實有影響。其二，行政院工程委員會規劃於 1997 年 4 月 2 日正式動工興建紀念碑，臺北市政府又依規定要求提出道安計劃，之後至少再經兩年，紀念碑方才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正式動工。由此觀之，中央政府規畫之國家級紀念碑，不論其動機為何，確實在地方的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各項行政措施牽制下，動工日期一延再延，最終於 1999 年 10 月 25 日才完工落成。

正式完工後的紀念碑與原始設計藍圖實有落差，尤其「有碑無文」也引起大眾爭議。「歷史的留言板」的原始設計，運用大眾口述歷史概念，規畫將中國老兵與臺籍日本兵的歷史證言鑿刻在紀念碑體之上，然而完工後的紀念碑正面上卻只有分別象徵臺灣割讓日本、抗日戰爭開始與抗日戰爭勝利和臺灣光復的 1895、1937 與 1945 等三個年代，也無紀念碑文。如此結果，除

了上述受到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的影響之外，益顯示臺灣社會於抗日戰爭勝利和臺灣光復及其紀念碑的具體意涵設定尚無共識。換言之，即便是國家級紀念碑，在戰後臺灣多元族群間相異二戰歷史經驗與記憶的眾聲喧囂之下，難以形成具一定共識的碑文內容，實可以理解。

「有碑無文」的紀念碑在正式落成後十餘年，經臺灣二次政黨論替之後，才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出現了碑文。期間，「有碑無文」一再引起民間爭議，例如中華新民主黨創黨主席詹同章，即曾上書國民黨與臺北市長，主張補立碑文，以增進大眾對甲午戰爭、抗日戰爭與臺灣光復之歷史認識。¹⁵⁷直到 2010 年民間再向馬英九總統請命增立碑文，才由臺北市中山管理所於同年 10 月成立「碑文委員會」，並由下設的「碑文研議小組」在 2011 年 3 月定稿碑文，最後於同年光復節以「歷史長軸」形式立於紀念碑前。¹⁵⁸從「有碑無文」到「有碑有文」，歷十餘載，經政黨論替之權力結構翻轉，期間歷程所涉記憶政治，值得另外再探。

然而，本文雖呈現了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轉折之後部分本省籍、外省籍、原住民族等族群與各政治黨派在二次大戰、抗日戰爭與臺灣光復歷史認知上的多元紛呈及其宏觀脈絡與微觀因素，但或因特定時空脈絡、族群內部差異性、政黨論替執政，以及臺灣記憶文化之後續發展與影響，個人與族群於相關歷史過往的歷史認知不但會隨時變化，各族群與黨派亦不乏有例外的情況，難以全時且全稱概括，其間細微差異與變異可延伸研究而再深入探析。正如同屬本省籍族群的李登輝與連戰，或因不同時空歷史經驗與文化涵養，而表現出對抗日戰爭勝利與臺灣光復截然不同的認知。尤其，相對於李登輝之漠然，出生於中國且其童年於中國成長的生命史經驗，使連戰在記

157 〈中華軍史會八十九年會員大會建議「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精進案〉，臺（89）內建碑字第 8950029 號函，《內政部檔案》，檔號：0089/1822.2/E5/1/006。

158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碑文案〉，府授文化二字第 10032643300 號函，《行政院檔案》，檔號：0100/D00-D20-D2Z/2。

憶文化「臺灣化」時期，或仍深受國民黨中國史觀論述影響，對「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紀念碑」的興建顯得更為熱情與積極，但卻又於 2015 年抗日戰爭勝利七十週年紀念之際，願意為中共政權的抗戰歷史論述背書，期間諸般細節與變化，都值得於未來深入再探。

總之，「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可謂戰後臺灣「中國化」時期國民黨政權抗日戰爭與臺灣光復及其因果關係歷史論述的文化記憶媒介成果，但其正當性在戰後臺灣記憶文化「臺灣化」時期，面臨來自民間不同族群的挑戰。「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興建過程中所出現的爭議，正體現戰後臺灣不同族群二戰記憶間的戰爭，而其乃源於臺灣先後經歷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政權統治的獨特歷史發展，及其多元族群移民社會體質下，各族群相異歷史經驗之多元記憶，在戰後臺灣進入「民族主義政黨制」時期之記憶文化「臺灣化」轉向後，得以進而形成「眾聲喧囂」的趨勢。然而，解嚴後臺灣記憶文化的多元面貌，應以開放態度視之，而臺灣各族群也需以溫情與敬意，相互真誠理解彼此的歷史經驗、記憶與情感。以二戰歷史言，隱身文學記憶中的臺灣二戰歷史經驗，近年已逐漸由歷史學家恢復，但諸如臺籍日本兵、高砂義勇隊與慰安婦的歷史正義，仍猶待落實於廣大群眾的歷史認識與理解之中。如此，許昭榮先生為喚起政府與大眾正視臺籍日本兵歷史而自焚的悲劇，才不會再發生。一個真正自由開放社會的公民，理應設法理解、尊重與包容不同族群之間相異的歷史經驗與記憶。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檔案、史料彙編

行政院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0100/D00-D20-D2Z/2，府授文化二字第 10032643300 號函附件，〈「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碑文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0084/0237002792/0001/05/11，臺（84）內民字第 8486036 號函附件，〈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記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0088/516/1/4/035，臺（88）內民字第 8850110 號函附件，〈抗日戰爭勝利暨台灣光復念碑落成啟用典禮活動籌備會議記錄〉附件〈抗日戰爭勝利暨台灣光復念碑落成啟用典禮活動實施計畫〉。

0086/516.11/01/01/002，臺（88）內民字第 8884340 號函，〈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計畫之經費移撥乙案〉。

內政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0090/11805/58/0001/003，臺（84）內民字第 8488644 號函附件，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記錄。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興建爭議及其所涉記憶政治

0090/11805/58/0001/003，臺（84）內民字第 8488644 號函附件，〈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造形設計評審小組名單〉。

0085/31.23/37/0/004，臺（85）內建碑字第 8550046 號函附件，〈「研商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土地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0086/118/5/58/18，臺（86）內民字第 8678970 號函附件，〈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記錄〉。

0086/118/5/58/18，臺（86）內民字第 8678970 號函附件，有關「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計畫」預算細項經費調整乙案。

臺北市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0089/1822.2/E5/1/006，臺（89）內建碑字第 8950029 號函，〈中華軍史會八十九年會員大會建議「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精進案〉。

行政院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委員會，《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臺北：行政院，1997 年。

國史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國賢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14 年。

國史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藍明谷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14 年。

二、報紙、公報

《中央日報》，1965 年至 1999 年。

《中國時報》，1992 年至 1999 年。

《聯合報》，1993 年至 1999 年。

《立法院公報》，1995 年至 1997 年。

《行政院公報》，1995 年至 1995 年。

《臺北市政府公報》，1995 年至 1995 年。

《臺北市議會公報》，1995 年至 1996 年。

三、專書（含史料彙編）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2004 年。

王歡，《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人間出版社，1989 年。

何應欽，《八年抗戰與臺灣光復》。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9 年。

呂芳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99 年。

呂蒼一等，《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臺北：衛城，2015 年。

李喬，《孤燈》。臺北：遠景，2001 年。

李登輝，《新臺灣的主張》。臺北：遠足文化，2015 年。

李登輝，《臺灣的主張》。臺北：遠流，1999 年。

李逸洋主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文獻會，1998 年。

- 李雲漢，《國民革命與臺灣光復的歷史淵源》。臺北：幼獅，1971年。
- 林世煜等，《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03年。
- 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1992年。
- 若林正文（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
- 徐全，《歷雨迎鋒：國軍抗戰紀念碑考》。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 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三：信仰與哲學》。臺北：國史館，2008年。
-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二冊。新竹：竹塹文化，2002年。
- 曹欽榮，《油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2012年。
- 曹欽榮，《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14年。
- 許美智，《暗夜迷蹤：桃園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宜蘭：宜蘭縣史館，2005年。
- 許雪姬、林建廷，《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憶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5年。
-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1954年。
- 陳三井等，《國民革命與臺灣》。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0年。

- 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1999 年。
-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臺北：衛城，2017 年。
- 陳儀深，《天猶未光：二二八事件真相、紀念與究責》。臺北：衛城，2017 年。
- 彭大年、吳貞正編，《國軍將士紀念碑》。臺北市：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史政編譯處，2016 年。
- 黃英哲，《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 1945-1947》。臺北：麥田，2007 年。
- 黃富三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
- 黃朝琴等，《國民革命運動與臺灣》。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 年。
- 蕭阿勤，《重構臺灣》。臺北：聯經，2012 年。
- 薛化元，《白色恐怖時期相關研究成果及人權機構等資源盤點案結案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 年。
- 薛化元，《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年。
- 藍博洲，《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 年）
- 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1993 年。
- 魏紹徵，《國民革命與臺灣》。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8 年。
- Pierre Nora，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臺北：行人出版，2012 年。

Richard C. Kagan，蕭寶森譯，《台灣政治家——李登輝》。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年。

四、期刊論文（含專書論文）

王志淵，〈誰來轟炸我們？解嚴後臺灣空襲記憶的再造〉，《臺灣風物》，71：4（2021年12月），頁109-171。

王甫昌，〈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8：3（2001年12月），頁145-208。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34：3（1996年9月），頁147-184。

朱惠足，〈從「戰爭的記憶」到「記憶的戰爭」——宋澤萊、陳映真與目取真俊的二戰記憶書寫〉，《文化研究》，12（2001年春），頁13-44。

吳乃德，〈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8（2008年1月），頁39-70。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未竟之業〉，《思想》，2（2006年7月），頁1-34。

吳博臻，〈臺灣二戰歿者遺骨送還及遺族撫卹問題（1945-1975）〉，《臺灣風物》，71：2（2021年6月），頁109-171。

呂芳上，〈「中國的二戰」與「二戰的中國」：戰爭結束七十年的省思〉，《國史研究通訊》，第10期（2016年6月），頁6-16。

- 汪宏倫，〈戰爭與社會：對「二戰結束七十週年」的觀察與反思〉，《國史研究通訊》，第 10 期（2016 年 6 月），頁 123-133。
- 周俊宇，〈光輝雙十的歷史——中華民國國慶日近百年的歷史變遷（1912-2008）〉，《國史館館刊》，30（2011 年 12 月），頁 1+3-51。
- 周俊宇，〈戒嚴、解嚴與集體記憶——以戰後臺灣的國定節日為中心〉，《臺灣文獻》，58：5（2007 年 12 月），頁 41-93。
- 周婉窈，〈失落的道德世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臺灣史研究》，8：2（2001 年 12 月），頁 1-63。
- 周婉窈，〈試論戰後臺灣關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臺灣風物》60：3（2010 年 9 月），頁 11-57。
- 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2（1999 年 6 月），頁 7-55。
- 周婉窈，〈歷史的統合與建構——日本帝國圈內臺灣、朝鮮和滿州的「國史」教育〉，《臺灣史研究》，10：1（2003 年 6 月），頁 33-83。
- 林桶法，〈抗戰勝利紀念的活動與詮釋——九三軍人節的觀察〉，《近代中國》，163（2005 年 12 月），頁 116-131。
- 林蕙玟、傅朝卿，〈紀念場域、歷史的重新書寫與再現：228 事件紀念物設置在台灣都市空間所呈現的歷史新意義〉，《建築學報》，66（2008 年 12 月），頁 119-144。
- 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紀念與政治〉，《國史館學術集刊》，12（2007 年 12 月），頁 139-203。

- 張世瑛，〈國民政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與紀念〉，《國史館館刊》，26（2010年12月），頁1-46。
- 張隆志，〈戰爭記憶、認同政治與公共歷史：從當代東亞歷史教科書問題談起〉，《國史研究通訊》，第10期（2016年6月），頁113-122。
- 張瑞德，〈紀念與政治——台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張玉法主編，《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新北市：國史館，1998），頁1075-1138。
- 許俊雅，〈記憶與認同——臺灣小說的二戰經驗書寫〉，《臺灣文學研究學報》，2（2006年4月），頁59-93。
- 許雪姬，〈去奴化、趨祖國化下的書寫——以戰後臺灣人物傳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4（2011年9月），頁3-65。
- 許雪姬，〈臺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臺灣文學學報》，13（2008年12月），頁151-178。
- 陳柏棕，〈日治時期臺籍日本兵任務及其境遇之探討——以分派至中國南洋戰區為例〉，《新北大史學》，4（2006年10月），頁33-53。
- 陳郴，〈克服過去：柏林歐洲猶太人大屠殺紀念的歷史啟思〉，《思想》，5（2007年6月），頁133-136。
- 陳進金，〈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6:4（2019年12月），頁51-96。
- 陳瑞祺、潘宗億，〈「綠島監獄島」之記憶空間變遷探討〉，《臺灣文獻》，69:4（2018），頁133-168。

陳翠蓮，〈去殖民與在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2（2002 年 12 月），頁 145-201。

陳翠蓮，〈臺灣戰後初期的「歷史清算」（1945-1947）〉，《臺大歷史學報》，58（2016 年 12 月），頁 195-248。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16（2008 年 6 月），頁 179-222。

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啓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2003 年 6 月），頁 141-172。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15:2（2008 年 6 月），頁 135-172。

潘宗億，〈新德國國族記憶空間之建構：以柏林浩劫紀念碑為中心的探討〉，《南開史學》，28（2019 年 12 月），頁 245-281。

潘宗億，〈歷史記憶研究的理論、實踐與展望〉，收錄於蔣竹山主編，《當代歷史學新趨勢》。臺北：聯經，2019 年，頁 247-283。

潘宗億，〈再見南國：臺北公會堂的興建及其空間意義之建構與變遷〉，《師大臺灣史學報》，14（2021 年 12 月），頁 105-166。

五、學位論文

王志淵，〈二次大戰期間臺灣空襲記憶的傳承、移植與再造〉，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

朱彥碩，〈「臺灣光復」論述的建構——以《中央日報》「臺灣光復節」特刊（1949-1987）為中心的分析〉，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吳志偉，〈戰爭、回憶與政治——戰後臺灣本省籍人士的戰爭書寫〉，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碩士論文，2002 年。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興建爭議及其所涉記憶政治

吳金鏞，〈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吳博臻，〈臺籍日本兵之「死」：遺族、戰友、二戰記憶與創傷〉，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年。

莊嘉玲，〈臺灣小說殖民地戰爭經驗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陳瑞琪，〈記憶變奏曲：「綠島監獄島」之記憶空間沿 探討〉，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

蔡明賢，〈戰後臺灣的「再中國化」〉，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6年。

薛宏甫，〈戰後初期臺灣的「中國化」——尋找官民衝突的原點〉，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

六、網路資源

〈副總統主持「抗日戰爭勝利暨台灣光復紀念碑」揭碑啟用典禮〉，「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6071>，瀏覽日期：2022年5月28日。

8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預算表，<https://win.dgbas.gov.tw/dgbas01/86ctab/86C40801.HTM>，瀏覽日期：2021年8月22日。

8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預算表，<https://win.dgbas.gov.tw/dgbas01/87ctab/87C40801.HTM>，瀏覽日期：2021年8月22日。

崔家琪，〈鳳山有座被人遺忘的七七抗戰勝利紀念碑〉，《臺灣公論報》，<https://tpn.news/2021/07/04/鳳山有座被人遺忘的七七抗戰勝利紀念碑/>，瀏覽日期：2022年5月29日。

藍適齊，〈把「臺灣」放回「戰爭記憶」：從二次大戰的歷史記憶開始臺灣的「歷史和解」〉，「歷史學柑仔店」，<https://kamatiam.org/> 把臺灣放回戰爭記憶 / ，瀏覽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貳、外文部分：

一、專書

Halbwachs, Maurice. *The Collective Memory*, trans. Francis J. Ditt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0.

Halbwachs, Maurice. *On Collective Memory*, trans. Lewis A. Cos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Till, Karen. *The New Berlin: Memory, Politics, Pla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5.

二、期刊論文

Assmann, Jan and John Czaplicka, “Collective Memory and Cultural Identity,” *New German Critique* 65 (1995) : 125-133.

Lan, Shi-chi Mike. “(Re-) Writing Histor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Forgetting and Remembering the Taiwanese-Native Japanese Soldiers in Postwar Taiwan,” *Positions* 21:4 (2013) , pp. 801-851.

Leitner, Helga and Petei Kang. “Contested Urban Landscapes of Nationalism: The Case of Taipei.” *Ecumene* 6 (1999) , pp. 214-233.

Nora, Pierre. “Between History and Memory: Les Lieux de Mémoire.” *Representations* 26 (1989) , pp. 7-24.

李登輝，〈日台新連攜の幕開け〉，《Voice》，9 月號（2015 年），頁 36-45。

The Politics of Memory in the Founding of the Monument of Victory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and the Retrocession of Taiwan

Pan, Tsung-yi *

Abstract

In 2015,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ld various events to commemorate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and the retrocession of Taiwan. But these events only resulted in memory wars among diverse ethnic groups. These included such several controversial issues a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how to commemorate the Second War, whose war experiences were to be remembered as well as whether the recession of Taiwan or the end of the Second War was to be memorialized. However, the memory wars around the Second World War already took place in 1995,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and the retrocession of Taiwan, wh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oposed to build the Monument of Victory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and the Retrocession of Taiwan.

It took four years or so to finish building the Monument. During the process, there arose some serious debates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 society. Only one month after Pei-Tsun Hau proposed to build the Monument in the Central Standing Committee of KMT 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hwa University.

July 5, 1995, the government already set up a construction committee to carry out the building project, and the design of the Monument came out as early as in April of 1996. But it was not until three and a half years later that the Monument was completed in the front square of the Sun Yet-sen Memorial Hall in Taipei. Moreover, the Monument does not bear any inscription to commemorate the two defining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aiwan. A national monument only brought more memory wars to come.

Why did the KMT regime in Taiwan wait so long to propose building a national monument to commemorate the war against with Japan and the retrocession of Taiwan in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end of the World War II? Why has the front square of the Sun Yet-sen Memorial Hall been chosen to be the place of installing the Monument? Why did it take almost four years to see the Monument built? Why did the Monument not carry any inscription in its final form?

In order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process in which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he Monument was implemented based on a close reading of national archives, official document, newspapers, and previous scholarship. Furthermore, it analyzes such issues as the motivation, naming, and the place around the Monument by locating these issues in the larger context of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Taiwanization of memory culture in the 1990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we can only understand memory wa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litics of memory making, which was

related to the different war experiences of diverse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in the 1990s. Eventually, the Monument itself constitutes the cultural memory medium of the memory wars about war memories in the post-war Taiwan.

Keywords :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Retrocession of Taiwan, Monument, Memory Politics

